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01年7月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01年7月



# 目錄

---

議程	.....	1
報告案一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裁(指)示 事項辦理情形.....	3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11
報告案三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方向及 重點.....	45
	附件-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 案對照表.....	67
報告案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興 利除弊措施.....	99
提案一	法務部廉政署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 名義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	115



## 議程

程 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秘書單位報告	2 分鐘	14：30-14：32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 分鐘	14：32-14：42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20 分鐘	14：42-15：02
報告案三：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方向及重點」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20 分鐘	15：02-15：22
報告案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興利除弊措施」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 分鐘	15：22-15：42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法務部廉政署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名義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 報告機關：法務部	8 分鐘	15：42-15：50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5：50-15：55
伍、主席裁示	5 分鐘	15：55-16：00
陸、散會		16：00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提報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裁(指)示事項截至 101 年 6 月 20 日止列管 4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1 案擬解除追蹤；1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2 案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下：

### 壹、擬解除追蹤 1 案：

法務部廉政署甫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社會各界對肅貪成果至為關注，請法務部廉政署就報告中所提各項重點工作落實推動，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報執行成果（案號 10010-1）：法務部廉政署將於本次委員會議提報「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本案擬暫先解除追蹤，後續依報告案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 貳、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 1 案：

有關各委員對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未來願景及工作重點」報告中所提各項意見，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考並納入未來重點工作（案號 10010-2）：法務部廉政署將透過與大陸廉政機構相互參訪交流，推動兩岸互助合作；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頁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建置完成，並已公布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會議資料及紀錄；已建立多元檢舉管道（包括 24 小時免付費檢舉專線、電子信箱及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等）；已督導所屬政風機關（構）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並擇定高風險業務進行專案性稽核，針對缺失提供改善建議。

### 參、尚待持續辦理，繼續追蹤案件 2 案：

- 一、請教育部強化各級學校內部反貪平臺的功能，並落實各級學校經費支用審核及內控稽查機制，加強廉政法制宣導等預防作為，打造乾淨純樸的校園環境（案號 100005-8）：教育部已蒐編廉政案例 75 案並建置資訊網站，並函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加強相關研習與訓練；已召開內部審核及採購監辦作業工作圈會議，研議國內旅費及補助或委辦計畫憑證核銷；已檢討與研議將反腐敗教育納入 12 年一貫課程綱要；101

年6月6日已召開會議針對國立大學經費支用審核及內控機制相關問題研議改進措施；已規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法律與生活」課程；持續辦理國中小種子教師品德教育進修、專業知能及教學觀摩研習。

二、請法務部廉政署強化幕僚作業，參考國外好的廉政制度，提出更優質的政策建議。既有的機制，包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也要與時俱進，請法務部廉政署適時檢討修正（案號10010-3）：法務部已於100年10月28日組成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工作小組，並於101年6月1日及6月6日召開跨部會研修會議，完成本方案修正草案初稿；100年9月8日成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請學者專家及司法院、監察院代表參與研訂修正草案，並於101年5月31日召開第2次會議。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01.06

日期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 辦機 關	辦 理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100.05.26 【100005-8】	<p>品德教育不僅是要求學生，身為師長者更應以身作則，教育部的品德教育對象，不應只有學生，老師及教職員也應一併納入。請教育部強化各級學校內部反貪平台的功能，並落實各級學校經費支用審核及內控稽查機制，加強廉正法制宣導等預防作為，打造乾淨純樸的校園環境。關於蔡秀涓委員意見一併送請教育部參考。</p>	<p>教育部</p>	<p>教育部： 1、已蒐編廉政案例 75 案並建置資訊網站，加強宣導；另有關蔡秀涓委員將品德教育融入課綱之建議，本部 10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並經會議決議，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將反腐敗教育納入 12 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議題，進行整體性檢討與研議，目前由該院研議。 2、已函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加強相關研習與訓練。 3、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均已依規定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並就外界關注等事項優先納入內控制度之檢討；有關國立大學經費支用審核及內控機制之落實乙節，業已就相關問題予以分析及研議改進措施，並將督促學校切實執行。 4、本部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由培訓品德種子教師、學校品德深耕計畫、結合民間資</p>	<p>繼續追蹤（俟內控稽核機制完成建置後，再修正為自行追蹤）</p>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01.06

日期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 辦機 關	辦 理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p>源，以落實推動品德教育。</p> <p>5、已持續宣導並納入高級中等學校視導重點項目。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已規劃「法律與生活」課程。</p> <p>6、已持續辦理國中小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品德教育進修研習、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成長營或工作坊。</p>	
<p>100.10.25 【10010-1】</p>	<p>法務部廉政署甫於100年7月20日成立，社會各界對肅貪成果至為關注。所謂「廉政有成日，民心歸向時」，面對貪腐我們不怕家醜外揚，而是要能深入檢討，發掘真正問題，提出好的廉政對策。報告中所提各項重點工作，請法務部廉政署落實推動，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報執行成果。</p>	<p>法務部</p>	<p>法務部： 法務部廉政署將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提報「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針對「法務部廉政署未來願景及工作重點報告」中所提各項重點工作之執行成果，於會議中提出報告。</p>	<p>本案解除追蹤，後續依專案報告主席裁示辦理。</p>
<p>100.10.25 【10010-2】</p>	<p>有關各委員對法務部提報「法務部廉政署未來願景及工作重點」報告中所提各項意見，請法務部廉政</p>	<p>法務部</p>	<p>法務部： 1、廉政署將透過與大陸廉政機構相互參訪交流，推動兩岸互助合作。</p>	<p>自行追蹤</p>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01.06

日期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 辦機 關	辦 理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p>署參考並納入未來重點工作：1、陳長文委員：建議將廉政的政策及措施傳遞至對岸，並影響中國大陸；法務部廉政署工作目標所提短、中、長期程目標，如「貪腐印象指數」排名，建議縮短時程；請法務部廉政署加強機關網頁英文版及中文版之相關資訊內容。</p> <p>2、蔡秀涓委員：建議加強外商瞭解政府在廉政方面之努力；政府對於機關網頁英文版內容應投入更多資源充實；建議中央廉政委員會所有報告、紀錄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p> <p>3、彭錦鵬委員：建議法務部廉政署提高廉政施政目標；研議其他鼓勵民眾檢舉措施；加強對外發言與宣導各項廉政執行成效與願景；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適時修正財產來源不明罪；針對政府機關容</p>		<p>2、廉政署所提短、中、長期目標，已列為行政院101年6月7日通過之「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將全力落實推動，以儘早達成目標。</p> <p>3、100年7月20日及8月20日建置完成廉政署中、英文網頁，其中英文網頁迄今已更新相關出版品10項、廉政法規與方案12則、相關網站連結11項及活動照片57張，未來將持續充實並定期更新內容。</p> <p>4、已將廉政相關訊息刊登前新聞局及外商相關外文刊物及印製外文文宣加強宣導，另透過出席外商餐會活動、演講等方式，促進外商對我國廉政作為之瞭解。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在臺商會之互動及行銷我國廉政成效。</p> <p>5、已將中央廉政委員會所有報告資料、會議紀錄PDF檔，公布於廉政署全球資訊網。</p> <p>6、101年1月彙編廉政署100年度工作報告，對</p>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01.06

日期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 辦機 關	辦 理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易發生弊端之業務，重新檢視討工作流程，並提出革新方案。		外公布年度工作執行成果。 7、廉政署建立多元檢舉管道（包括 24 小時免付費檢舉專線、電子信箱、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等），透過傳媒及活動加強行銷。 8、廉政署業督導所屬政風機關（構）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並擇定高風險業務進行專案性稽核，針對缺失提供改善建議。	
100.10.25 【10010-3】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目的不是聽取出事機關的檢討報告，更需要的是制度性、宏觀面的建議，請法務部廉政署強化幕僚作業，參考國外好的廉政制度，提出更優質的政策建議。此外，既有的機制，包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也要與時俱進，請法務部廉政署適時	法務部	法務部： 1、法務部已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組成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下簡稱本方案）工作小組，同年 11 月 11 日成立廉政署研修本方案推動小組，101 年 2 月 8 日、24 日、3 月 16 日共召開 3 次「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研修推動小組會議，研擬本方案修正草案初稿。101 年 5 月 10 日將修正草案初稿函送各機關，請各機關提供修正意見及建議，並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繼續 追蹤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01.06

日期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 辦機 關	辦 理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檢討修正。		<p>6日召開跨部會研修會議，業完成本方案修正草案初稿。</p> <p>2、於100年9月8日成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及司法院、監察院代表參與研定修正草案，並於100年12月28日召開第1次會議，101年5月31日召開第2次會議，以凝聚共識完成修法。</p> <p>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亦將視需要，適時檢討修正。</p>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民主多元、法治、清廉是臺灣的核心價值。法務部從反貪、防貪及肅貪三管齊下，以「跨域整合治理」、「夥伴關係」、「興利優於防弊」的高度出發，營造「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力，增益人民幸福。	
貳	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p>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p> <p>(一) 國際透明組織 (TI) 之清廉印象指數 (CPI)</p> <p>TI 發布 2011 年 CPI，在全球 183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32 名 (↑1)，分數 6.1 分 (+0.3)，是分數進步最多的 5 個國家之一，進步幅度也是亞太地區最大，為 1995 年公布該指數 17 年來之最佳成績。顯示反貪腐策略及改革作為已展現成效。</p> <p>(二) TI 之企業海外行賄指數 (BPI)</p> <p>TI 發布 2011 年 BPI，在全球 28 個納入評比的經濟體中，我國得分 7.5 分，排名第 19 名。以歷來 BPI 的排名及分數觀察，我國企業在海外行賄的行為值得重視。</p> <p>(三) TI 之貪腐趨勢指數 (GCB)</p> <p>TI 發布 2010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顯示法院、海關、警察、土地服務、醫療服務、教育等系統存在相當貪腐風險，並發現民眾感受臺灣主要部門的貪腐程度有逐漸改善。</p> <p>(四) 美國傳統基金會之全球經濟自由指數</p> <p>美國傳統基金會發布「2012 年全球經濟自由指數」報告，我國 2012 年經濟自由度總分 71.9 分 (+1.1)，排名第 18 名 (↑7)。其中「免於貪污的自由」項目有顯著進步，是經濟自由度提升的因素之一。</p> <p>(五) 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REC) 之亞太地區貪污評比報告</p> <p>PERC 之「亞洲情報」(Asia Intelligence) —</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2012 亞太地區貪污評比報告，我國「政治貪腐」、「貪腐對經商環境之影響」排序均為第 7（同 2011）、「體制貪腐」排序第 7（↑1）、「私部門貪腐」排序第 11（↓3）。其中「私部門貪腐情形」退步 3 名，顯示仍有相當之改進空間。</p> <p>（六）世界經濟論壇（WEF）之全球競爭力指數（GCI） WEF 發布 2011 年 GCI，我國於 142 個受評國家中，得分 5.26（+0.05），為 2007 年以來最佳分數，排名維持全球第 13 名。與政府部門最相關之「體制」項目，提升至第 31 名（↑4），已連續 3 年進步，其中「企業道德」一項仍被經建會列為我國弱勢項目。</p> <p>二、主要國家廉政情勢分析</p> <p>（一）總體廉政情勢</p> <p>貪腐對國家經濟發展、政治穩定和社會安定議題的重要性日益突顯；新加坡與澳洲被視為反貪腐效率最佳的國家，其政治家、公務員和各大主要公家機構都被公認為「最乾淨的」，且政府積極推動反貪腐計劃，而人民對貪污的行徑也極其厭惡。</p> <p>（二）主要國家廉政評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加坡：對貪腐完全不能容忍，對這類問題高度警惕、執法公正及有效率，並且處罰嚴苛。已發展出為完善的貪腐檢查和制衡制度，也培養出反貪腐的國家文化。新加坡人民和公司行號對貪瀆的容忍度非常低，尤其是擁有高度治理標準的國營企業。當外國合資夥伴被投資地當局控訴涉及行賄時，新加坡公司也無法置身其外。</li> <li>2、澳洲：其警察、軍隊、司法體制和公務員都聲譽良好，最嚴重的貪腐問題發生在民營企業。</li> <li>3、日本：OECD 指責日本在檢測和調查日本海外投資公司賄賂案件的消極態度，其反賄賂法的執行成效乏善。</li> <li>4、美國：民眾對美國公職人員的工作方式具有信心，這也解釋了為什麼美國一些重要的機</li> </ol>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構獲得了相當高的評比，如警察、軍隊、稅務機關、或證照審核授權等機構，唯一的例外是股市，同時，審核房地產貸款和開發方案的負責機構也比大多數其他部門被人們所詬病。很可能因為民眾對公務人員專業性的尊重以及對貪腐的低耐受性，導致本調查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污的決心，給予相當正面的評價。</p> <p>5、香港：香港的警察和司法系統，如同政府部門如海關、稅務機關、大多數監管及發照機構，仍然被視為亞洲最佳效率的典範之一。</p> <p>三、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p> <p>(一)「賄選」嚴重程度顯著下降，「關說」及「送紅包」的嚴重情形則未見變化。</p> <p>(二)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主要來自於媒體（其中電視34.9%，報紙10.0%）的影響。</p> <p>(三)大多數人對成立廉政署後改善政府清廉有信心。</p> <p>(四)有三成二的人不會檢舉貪腐不法，顯示反貪腐公民教育亟待扎根及深化。</p> <p>(五)對於公務人員與工商界人士貪污「零容忍」者分別僅占32.7%、38.1%，足見提升全民反貪意識仍需持續努力。</p> <p>(六)貪污嚴重程度依序為「企業賄賂影響政策情形」、立法院、司法、政黨、公家機關、軍隊、警察、醫藥服務體系。</p> <p>(七)清廉程度最低的三名分別是：河川砂石業務管理人員、立法委員及縣市議員。</p> <p>四、貪瀆犯罪情勢分析</p> <p>(一)貪瀆犯罪率呈現下降趨勢</p> <p>1、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因涉及貪瀆犯罪被檢察官偵辦起訴案件、人次均減少。另高階（簡任）公務員涉及貪瀆人次也呈現逐年降低趨勢。</p> <p>2、從檢察官起訴案件、人數，觀察貪瀆犯罪案件、人數佔整體犯罪案件、人數之比率，貪瀆犯罪率大體呈現下降趨勢，與國際廉政評比結果呼應。</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二) 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  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迄 101 年 5 月，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之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69.4%。又從 98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迄至 101 年 5 月底之確定判決定罪率 78.7%，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p> <p>五、偵辦重大貪腐指標案件  例舉檢察機關 100 年度偵辦「署立醫院院長及採購人員涉嫌收受廠商賄賂案」等 14 件重大指標案件。</p> <p>六、監察院糾正、彈劾情形  統計監察院糾彈案件所涉業務屬性，糾正以採購、教育、交通、衛生、國防為前五，彈劾則以採購、司法、國防為前三。</p> <p>七、綜合分析</p> <p>(一) 歸納影響國家清廉度的關鍵因素如下：  1. 19 類體系之貪腐印象。2. 反貪腐法律。3. 行政透明。4. 防止利益衝突。5. 企業貪腐、跨國企業海外行賄。6. 民眾容忍貪腐的程度。7. 追訴懲罰貪污機制的有效程度。8. 政府打擊貪污認真的程度（領導人反貪腐的決心）。9. 貪污對經商環境影響程度。</p> <p>(二) 從上揭廉政評比及民意調查，可以發現：  1、落實執行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為提升國家清廉度的必要作法。  2、跨國企業海外行賄，是許多國家反貪腐面臨的重要課題。  3、民眾愈來愈正視現存之貪腐問題，也感受到我國主要部門的貪腐程度有逐漸改善，亦肯定政府在反貪工作之努力成效。  4、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主要來自於媒體，故應強化透過媒體行銷反貪腐成果讓民眾知道。  5、國際廉政評比認為法院、警察、醫療服務、海關、教育及土地服務的貪腐問題應受重視；國內民意調查則認為企業、立法院、司法、政黨、公家機關、軍隊、警察、醫藥服</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務體系等貪腐情況較嚴重。</p> <p>6、從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觀察，貪瀆犯罪率正逐步降低，顯示政府推動廉政工作策略開始發揮改善成效，也與國際廉政評比及國內民意調查結果呼應。</p>
參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p>一、健全反貪腐法律，落實會報功能。</p> <p>二、促進行政透明，防止利益衝突。</p> <p>三、稽核風險業務，健全內控機制。</p> <p>四、積極調查貪瀆，提升貪瀆定罪。</p> <p>五、鼓勵社會參與，根植反貪意識。</p> <p>六、倡導企業誠信，打擊企業貪腐。</p> <p>七、國際交流接軌，行銷廉政成果。</p>
肆	未來策進作為	<p>一、加強廉政國際宣導，提升 CPI 評比分數</p> <p>(一) 成立「國際廉政相關評比專案研析及策進小組」，解析國際廉政評比之組合構造及我國優劣勢，策定改善作法。</p> <p>(二) 積極參與 APEC、OECD、IAACA、TI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活動或互相參訪。</p> <p>(三) 籌辦國際廉政論壇或研討會；加強與學界、臺灣透明組織合作，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活動。</p> <p>(四) 編製外文廉政宣導媒材，及充實法務部（廉政署）英文網站之廉政資訊。</p> <p>(五) 與美國、歐洲、日本、韓國、紐澳等外國駐臺商會成員建立互動機制。</p> <p>二、健全反貪法制，促進行政透明</p> <p>(一) 研究制定「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及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p> <p>(二)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律及加強宣導。</p> <p>(三) 研議推動行政透明之認證（評鑑）機制。</p> <p>(四) 建立符合國情之廉政指標工具，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研判廉政趨勢。</p> <p>三、防制體系貪腐，強化內控機制</p> <p>(一) 善用「期前辦案」模式，積極查辦體系貪腐。</p> <p>(二) 督導政風機構做好廉政風險評估，積極稽核清查高風險業務，並視預算許可研究開發廉政風險預警資料庫。</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三) 積極強化內控機制功能，對於政風機構提出之具貪瀆風險業務及人員，應予重視並妥適處理。</p> <p>(四) 經常檢討修正法規與行政流程，促使法規鬆綁，降低貪腐對經商環境影響程度。可善用廉政署「廉政平臺」，協調檢察官或相關部會協助法規諮詢服務。</p> <p>(五) 機關首長應重視廉政會報的功能，並將廉政措施公布於機關網站，讓民眾瞭解。</p> <p>四、打擊企業貪腐，推動企業誠信</p> <p>(一) 檢察、調查機關積極查辦企業貪腐行為。</p> <p>(二) 研議推動企業誠信倫理認證（評鑑）機制。</p> <p>(三) 研議企業反貪腐鼓勵機制，創造誘因。</p> <p>(四) 推動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建立公司治理及訂定課責規範等機制。</p> <p>(五) 強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與「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會報功能，及法務部廉政署積極參訪、聯繫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等司法機關，共同合作打擊跨境貪腐及有效追緝遣返（引渡）歸案。</p> <p>五、廉政宣導行銷，凝聚反貪共識</p> <p>(一) 在大學推動成立廉政治理研究中心。</p> <p>(二) 積極運用傳播媒體，行銷廉政工作推動成果，讓民眾瞭解政府「做了什麼」。</p> <p>(三) 積極舉辦反貪腐宣導活動，根植民眾反貪腐意識，逐步達到對貪污零容忍目標。</p>
伍	結語	<p>建立「廉能政府」已成為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重視之優先議題，「落實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防止利益衝突」及「提倡企業誠信倫理」是目前防制貪腐工作的主軸，法務部將督導廉政署全力落實推動。當然，治理貪腐為政府治理的一環，仍需各級政府機關共同配合，始能克竟全功。</p>

#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提報機關：法務部

## 壹、前言

民主多元、法治、清廉是臺灣的核心價值。清廉施政攸關國家競爭力，也是人民對政府信任及期待的基礎，法務部從反貪、防貪及肅貪三管齊下，以「跨域整合治理」、「夥伴關係」、「興利優於防弊」的高度出發，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持續健全與執行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營造「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低，厚植人民信任的執政基礎，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力，增益人民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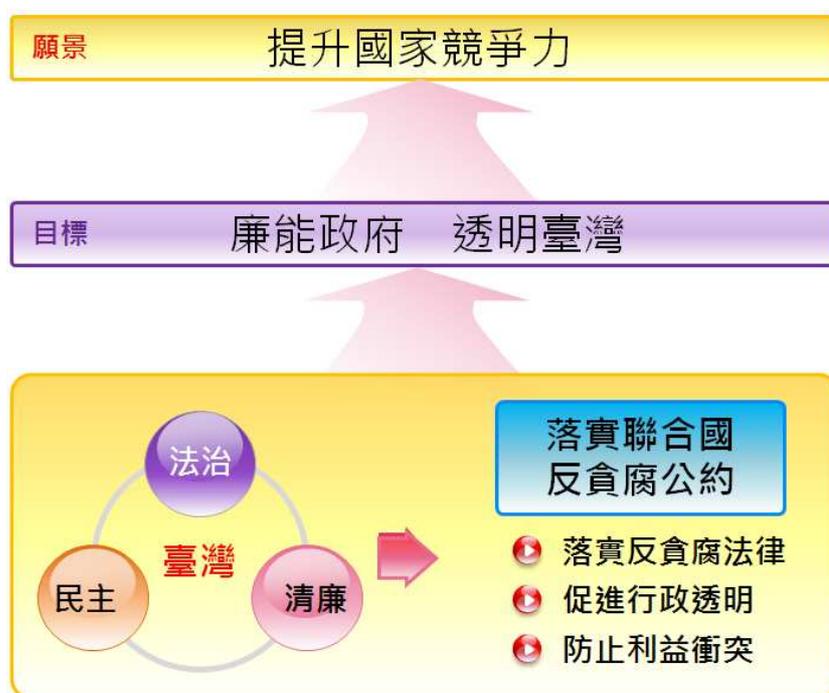


圖 1 廉政核心價值

##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 (一) 國際透明組織之清廉印象指數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簡稱 TI) 發布 2011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 CPI)，以「落實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為

主要評價項目，在全球 183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我國從 2010 年的第 33 名提升至第 32 名，分數進步 0.3 分，首次達 6.1 分，是分數進步最多的 5 個國家之一，進步幅度也是亞太地區最大，為 1995 年公布該指數 17 年來之最佳成績。顯示我國反貪腐策略及改革作為已展現成效，逐漸向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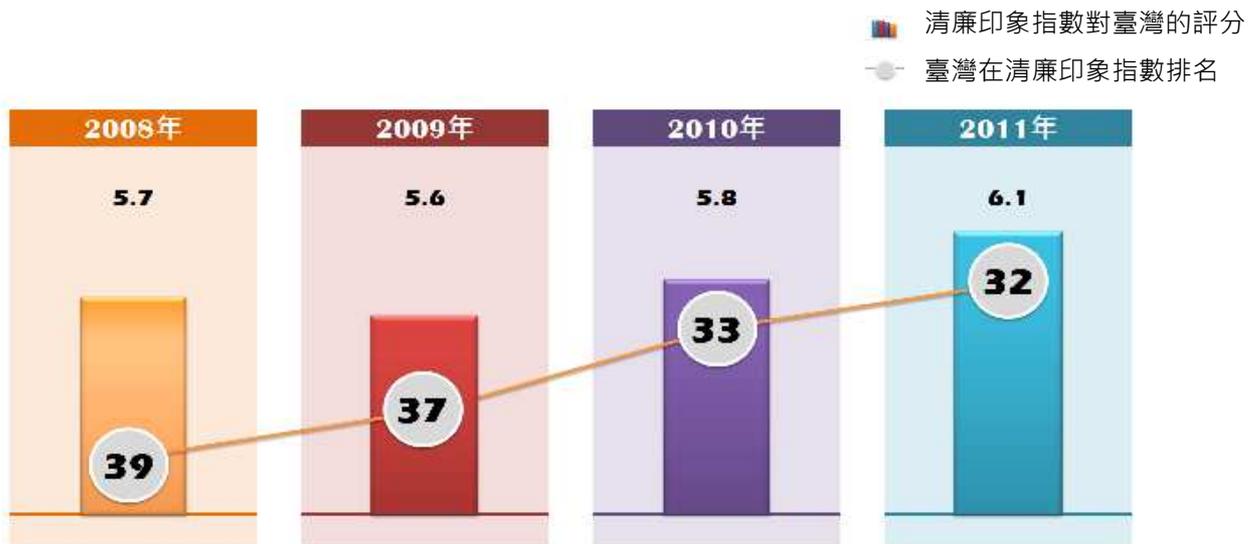


圖 2：臺灣清廉印象指數排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

## （二）國際透明組織之企業海外行賄指數

TI 發布 2011 年「企業海外行賄指數」（Bribe Payers Index，簡稱 BPI），在全球 28 個納入評比的經濟體中，我國得分 7.5 分，排名第 19 名，相較於上次（2008 年，7.5 分，14 名）調查結果，分數不變，但名次稍有下滑。以我國歷來 5 次 BPI 的排名及分數觀察，在整體評比國家中居中後段名次，顯示我國企業在海外行賄的行為值得重視。

## （三）國際透明組織之貪腐趨勢指數

TI 發布 2010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 GCB），我國民眾普遍認為「警察」的貪腐問題最為嚴重，超越過往最為人詬病的「政黨」與「國會」。調查顯示法院、海關、警察、土地服務、醫療服務、教育等系統存在相當貪

**腐風險**。比較 2006 年與 2010 年的調查結果，可以發現**民眾感受臺灣主要部門的貪腐程度有逐漸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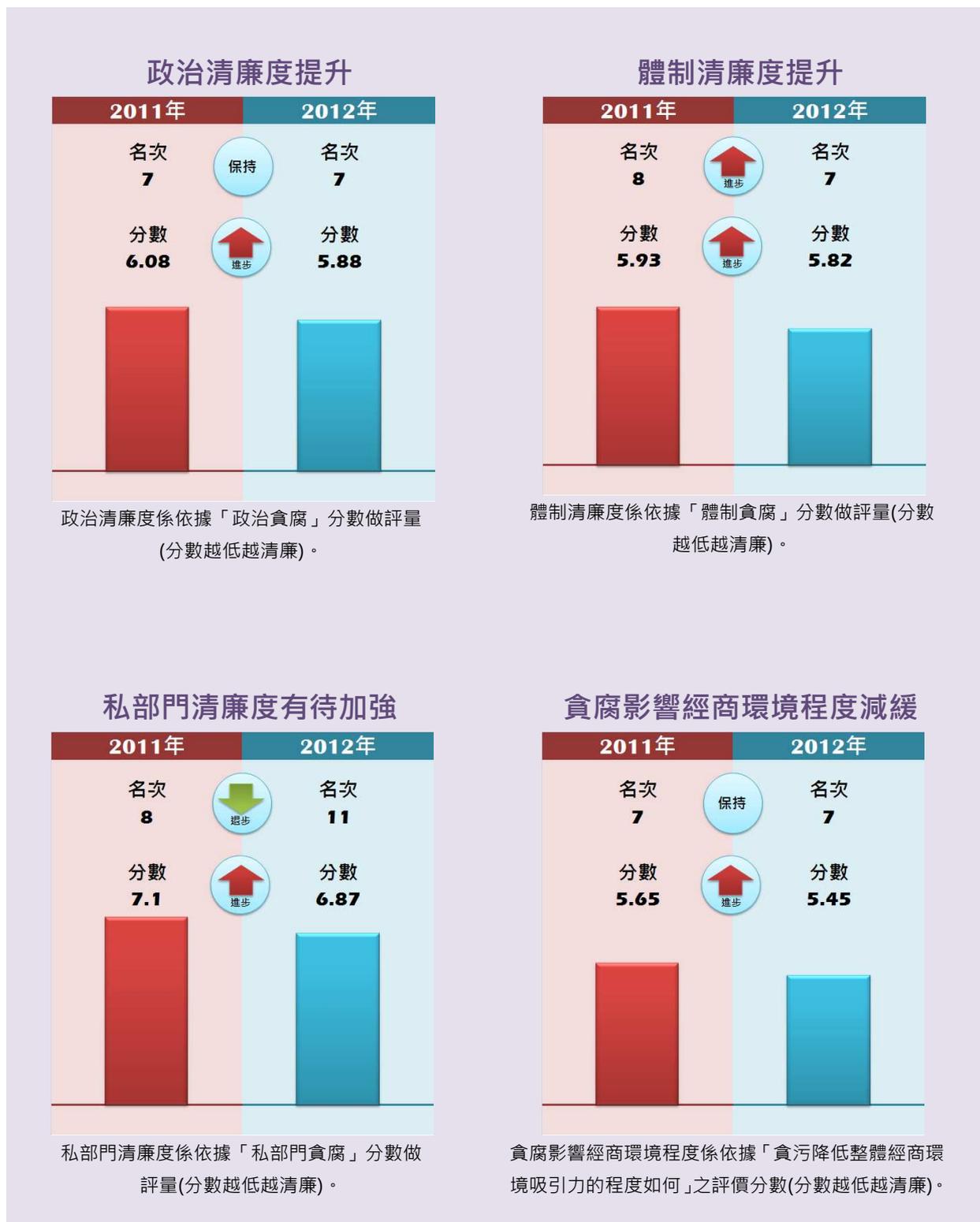
(四) 美國傳統基金會之全球經濟自由指數

美國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聯合發布「2012 年全球經濟自由指數」(2012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World Rankings) 報告，我國 2012 年經濟自由度總分 71.9 分(增加 1.1 分)，排名第 18 名(進步 7 名)，在亞太地區 41 個國家或經濟體中排名第 5，表現優於日本及南韓。其中「**免於貪污的自由**」項目有顯著進步，是**經濟自由度提升的因素之一**。

(五) 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之亞太地區貪污評比報告

- 1、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簡稱 PERC)之「亞洲情報」(Asia Intelligence) — 2012 亞太地區貪污評比報告，我國「政治貪腐」、「貪腐對經商環境之影響」排序均為第 7(均同 2011 年排名)、「體制貪腐」排序第 7(進步 1 名)、「私部門貪腐」排序第 11(退步 3 名)。其中「追訴懲罰貪污機制的有效程度」、「政府打擊貪污認真的程度」、「民眾容忍貪腐的程度」、「貪污對經商環境影響程度」、「私部門貪腐情形」等項目，分數均略有進步，但「私部門貪腐情形」退步 3 名，顯示仍有相當之改進空間。
- 2、該調查報告指出「馬總統在打擊貪污和改善人民對這方面績效觀感上，都取得進展，成功地以包括成立專責反貪腐機構等行動證明反貪決心，並獲得人民的正面回應」。另外，「雖然我國政府目前已積極改善過去政商不分的貪腐風氣，但未來仍須面對新的貪腐挑戰，例如：政府與中國大陸的經濟協商關係，將使跨境貪腐監督情況變得更為複雜。就結論而言，在處理國內貪污問題方面，當前政府的表現優於過去歷任執政者」。

圖 3 2012 年我國在 PERC 之清廉度評價較 2011 年提升



## (六) 世界經濟論壇之全球競爭力指數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簡稱 WEF) 發布之「全球競爭力指數」(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簡稱 GCI), 我國於 142 個受評國家中, 得分 5.26, 較 2010 年進步 0.05 分, 為 2007 年以來最佳分數, 排名則仍維持全球第 13 名。與政府部門最相關的之「體制」項目, 2011 年名次進步 4 名, 提升至第 31 名, 整體排名已連續 3 年進步。其中「**企業道德**」一項分數及排名雖已**呈進步趨勢, 仍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列為我國弱勢項目**(按: 係指排名 35 名以後之項目)。

## 二、主要國家廉政情勢分析

引據 PERC 發布 2012 亞太地區貪污評比報告, 評論各國廉政情勢, 重點摘述如下:

### (一) 總體廉政情勢

- 1、貪腐對國家經濟發展、政治穩定和社會安定議題的重要性日益突顯, 尤其當經濟衰退而人民的收入遭到擠壓、工作朝不保夕、資產價值受侵蝕時, 人們就開始正視貪腐對他們的生計和所服務或經營公司之利潤所造成的直接負面影響。
- 2、2012 年所調查的 16 個國家或經濟體中, 以印度、柬埔寨、印尼和菲律賓等 4 個國家評價最差, 而擁有最高評價的國家為新加坡與澳洲, 這 2 國被視為反貪腐效率最佳的國家, 其政治家、公務員和各大主要公家機構都被公認為「最乾淨的」, 且政府積極推動反貪腐計畫, 人民對貪污的行徑也極其厭惡。
- 3、就政府領導人而言, 臺灣馬總統及菲律賓阿奎諾 (Aquino) 總統均成功地說服人民他們對反貪腐的決心, 惟該 2 國在這方面所努力的成功和持續性仍有待觀察, 但光是他們的決心能被民眾肯定就已經是一項相當了不起的成就。

## (二) 主要國家廉政評述

### 新加坡

- 對貪腐完全不能容忍，對這類問題高度警惕、執法公正及有效率，並且處罰嚴苛。
- 已發展出完善的貪腐檢查和制衡制度，也培養出反貪腐的國家文化。
- 新加坡人民和公司行號對貪瀆的容忍度非常低，尤其是擁有高度治理標準的國營企業。
- 新加坡最大的挑戰之一，是要確保其對海外投入巨資的公司管理標準，不會因該各國的貪腐情況而有所妥協。
- 在某些情況下，新加坡的國營企業必須與清廉標準截然不同的外國人或外國公司合作。當外國合資夥伴被投資地當局控訴涉及行賄時，新加坡公司也無法置身其外。

### 澳洲

- 其警察、軍隊、司法體制和公務員都聲譽良好，最嚴重的貪腐問題發生在民營企業。

### 日本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指責日本在檢測和調查日本海外投資公司賄賂案件的消極態度，其反賄賂法的執行成效乏善可陳。
- OECD 認為日本必須加大起訴和調查對外國行賄事件力度，並需緊急修改法律以加強取締對外國官員的賄賂行為。

### 美國

- 人們還是對美國公職人員的工作方式具有信心，這也解釋了為什麼美國一些重要的機構獲得了相當高的評比，如警察、軍隊、稅務機關或證照審核授權等機構，唯一的例外是股市，同時，審核房地產貸款和開發方案的負責機構也比大多數其他部門被人們所詬病。
- 很可能因為民眾對公務人員專業性的尊重以及對貪腐的低容忍性，導致 PERC 的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污的決心，給予相當正面的評價。

### 香港

- 香港的警察和司法系統，如同政府部門如海關、稅務機關、大多數監管及發照機構，仍然被視為亞洲最佳效率的典範之一。

### 三、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100 年度法務部委託臺灣透明組織辦理「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廉政的觀感及對政府各項倡廉反貪政策或措施的評價：

- (一) 受訪民眾對於賄選、關說、送紅包等 3 種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以「選舉賄選」為首，依次為關說、送紅包。與前 2 年的調查結果相較，「賄選」嚴重程度顯著下降，「關說」及「送紅包」的嚴重情形則未見變化。
- (二) 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主要來自於媒體（其中電視 34.9%，報紙 10.0%）的影響。故媒體（尤其電視）是形塑公務人員清廉印象的主要因素。
- (三) 大多數人對成立廉政署後改善政府清廉有信心。
- (四) 六成三的民眾表示會主動檢舉政府人員的貪污不法行為，但也有三成二的人不會就貪腐不法提出檢舉，顯示反貪腐公民教育亟待扎根及深化。
- (五) 雖然民眾相當不能容忍公務人員與工商界人士的貪污，但對於公務人員與工商界人士貪污「零容忍」者分別僅占 32.7%、38.1%，足見提升全民反貪意識仍需持續努力。
- (六) 民眾對於各機關（部門）貪污嚴重程度的評價，以「企業賄賂影響政策情形」最為嚴重，其他依序為立法院、司法、政黨、公家機關、軍隊或軍事機關、警察、醫藥服務體系。
- (七) 民眾對各類公務人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清廉程度的評價，清廉程度最高的 3 名分別是：監理人員、公立醫院醫療人員、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最低的 3 名分別是：河川砂石業務管理人員、立法委員及縣市議員。

#### 四、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 (一) 貪瀆犯罪呈現下降趨勢

1、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迄 101 年 5 月，統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1780 件，起訴人次計 5549 人次，其中 98 年至 100 年因涉及貪瀆犯罪被檢察官偵辦起訴案件，呈現逐年下降；起訴人次也逐年減少。另高階（簡任）公務員涉及貪瀆人次也呈現逐年降低。

自 97 年 5 月至 101 年 5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高層簡任 (相當)人 員	民意代表	中層薦任 (相當)人 員	基層委任 (相當)以 下	一般民眾
97 年 5 月至 97 年 12 月	370 件	1268 人次	96 人次	25 人次	230 人次	286 人次	631 人次
98 年	484 件	1607 人次	84 人次	45 人次	234 人次	433 人次	811 人次
99 年	394 件	1209 人次	80 人次	40 人次	177 人次	297 人次	615 人次
100 年	375 件	1063 人次	62 人次	48 人次	197 人次	250 人次	506 人次
101 年 1 月至 5 月	157 件	402 人次	22 人次	11 人次	123 人次	86 人次	160 人次
97 年 5 月至 101 年 5 月	1780 件	5549 人次	344 人次	169 人次	961 人次	1352 人次	2723 人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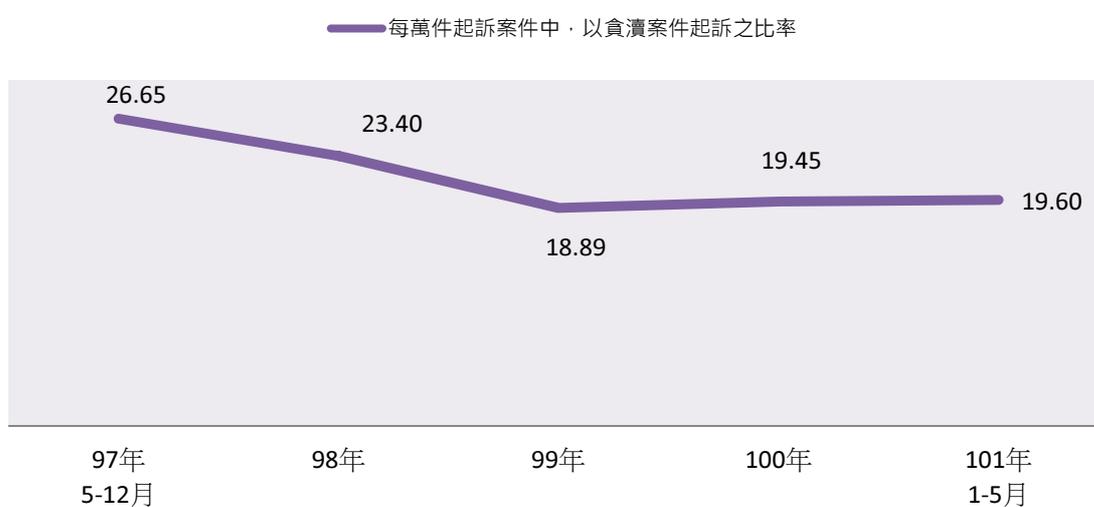
- 1.本資料係自 97 年 5 月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 5.資料來源：法務部。

2、從檢察官起訴案件，觀察貪瀆犯罪案件佔整體犯罪案件之比率，101年1-5月每萬件犯罪起訴案件中，以貪瀆罪名起訴之案件比率為19.6，自馬總統97年5月上任以來，貪瀆（案件）犯罪率大體呈現下降趨勢。

各地檢署自97年5月迄101年5月各年度以貪瀆罪起訴案件分析及趨勢圖

期間	以貪瀆案件起訴案件數			(2) 總計 (含其他罪名)	(1)/(2)*1萬 每萬件起訴案 件中·以貪瀆案 件起訴之比率
	瀆職罪	貪污治罪條例	(1) 總計		
97年5-12月	35	323	358	134,346	26.6
98年	38	400	438	187,179	23.4
99年	44	310	354	187,424	18.9
100年	37	317	354	182,051	19.5
101年1-5月	12	129	141	72,029	19.6

單位：件數



說明：

1. 每萬件起訴案件中，以貪瀆案件起訴之比率：例如100年度有354件以貪瀆案件起訴，占同期間所有起訴案件182,051件之0.001945亦即每萬件起訴件數中有19.45件係以貪瀆罪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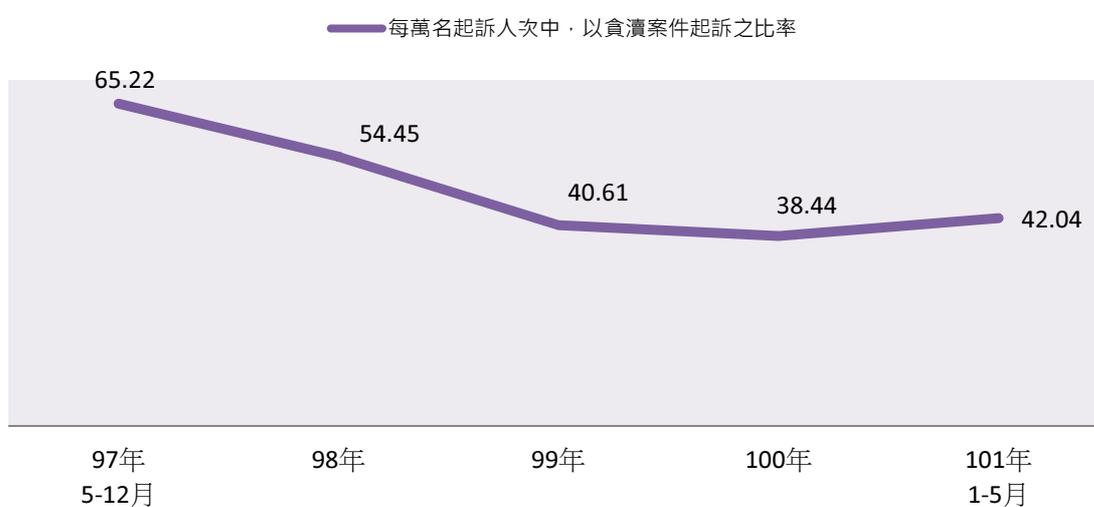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3、從檢察官起訴人數，觀察貪瀆犯罪人數佔整體犯罪人數之比率，101年1-5月每萬名犯罪起訴被告中，以貪瀆罪名起訴之人數比率為42.04，自馬總統97年5月上任以來，貪瀆（人數）犯罪率也呈現下降趨勢。

各地檢署自97年5月迄101年5月各年度以貪瀆案件起訴人次分析及趨勢圖

期間	以貪瀆案件起訴人次			(2) 總計 (含其他罪名)	(1)/(2)*1萬 每萬名起訴人 次中·以貪瀆案 件起訴之比率
	瀆職罪	貪污治罪條例	(1) 總計		
97年5-12月	56	961	1,017	155,945	65.22
98年	61	1,118	1,179	216,540	54.45
99年	57	830	887	218,443	40.61
100年	59	755	814	211,783	38.44
101年1-5月	16	333	349	83,012	42.04

單位：人次



說明：

1. 每萬名起訴人次中·以貪瀆案件起訴之比率：例如100年度有814人以貪瀆罪起訴·占同期間起訴之211783人次之0.003844·亦即每萬名起訴人次中有38.44係以貪瀆案件起訴。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4、上揭統計研析貪瀆犯罪率呈現下降趨勢，與國際廉政評比認為我國貪腐程度有逐漸改善，相互呼應。

## (二) 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

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總計起訴 5549 人次，截至 101 年 5 月底判決確定者計 2096 人次(不含不受理判決)，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 1455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69.4%。又從 98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迄至 101 年 5 月底之確定判決定罪率 78.7%，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

## 五、偵辦重大貪腐指標案件

檢察機關 100 年至 101 年 5 月偵辦重大貪腐指標案件如下：

案由	起訴情形	類型
多所署立醫院院長及採購人員涉嫌收受廠商賄賂案。	起訴	醫療衛生
關稅局人員涉嫌收受業者賄賂，協助業者低報價格逃漏關稅案。	起訴	關稅
王姓外聘建照審查委員涉嫌利用審照職務上機會，向廠商收取賄款案。	起訴	發照機關
詹姓檢察官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案。	起訴	檢察機關
新北市多所國小校長收受營養午餐業者賄賂，以協助業者得標案。	起訴	教育
中研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蕭○○，涉嫌向廠商索取不實發票，向國科會詐領研究費案。	偵查中	教育
故宮博物院研究員違法重製國寶數位影像圖檔及收賄案。	起訴	文化
井姓檢察官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案。	起訴	檢察機關
新北市板橋區里長與廠商共同詐領村里工作費案。	偵查中	採購
台電核四工程採購，相關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涉嫌貪瀆案。	偵查中	重大工程
周○及陶○○等涉嫌炒作壽天股票案。	起訴	企業貪腐
通嘉科技李○○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起訴	企業貪腐
許○○等涉嫌操縱捷超(眾星)公司股價案。	起訴	企業貪腐
張○○等涉嫌操縱唐鋒公司股價案。	起訴	企業貪腐

## 六、監察院糾正、彈劾情形

觀察監察院自100年1月至101年4月止，對政府機關提出糾正案(238)及對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為提彈劾案(31)，統計其所涉業務屬性，糾正以採購、教育、交通、衛生、國防為前五，彈劾則以採購、司法、國防為前三，糾彈所涉業務與國際廉政評比及國內民意調查所指貪腐程度應受重視之業務，大體相符。

## 七、綜合分析

(一) 從上揭國際廉政評比，可以歸納影響國家清廉度的關鍵因素如下：

<b>關鍵因素 1</b>	體系貪腐印象：政黨、國會、警察、私部門、媒體、公務人員、法院、非政府組織、宗教、軍隊、教育、醫藥服務、公用事業、地政、稅務、發照機關、股票市場、海關、檢察機關等19類。
<b>關鍵因素 2</b>	反貪腐法律。
<b>關鍵因素 3</b>	行政透明。
<b>關鍵因素 4</b>	防止利益衝突。
<b>關鍵因素 5</b>	企業貪腐、跨國企業海外行賄。
<b>關鍵因素 6</b>	民眾容忍貪腐的程度。
<b>關鍵因素 7</b>	追訴懲罰貪污機制的有效程度。
<b>關鍵因素 8</b>	政府打擊貪污認真的程度。 (領導人反貪腐的決心)
<b>關鍵因素 9</b>	貪污對經商環境影響程度。

(二) 從上揭廉政評比及民意調查，可以發現：

- 1、落實執行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為提升國家清廉度的必要作法。
- 2、跨國企業海外行賄，是許多國家反貪腐面臨的重要課題。TI 自 2007 年即將企業貪腐的治理列為首要的工作重點，鼓勵企業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扮演「企業公民」的角色，並承擔「企業公民精神」，俾改善貪腐「供應面」的沈痾。我國企業在海外行賄比率偏高，私部門貪腐問題也愈來愈受重視，我國在這方面有相當努力改進空間。
- 3、民眾愈來愈正視現存之貪腐問題，也感受到我國主要部門的貪腐程度有逐漸改善，亦肯定政府在反貪工作之努力成效。
- 4、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主要來自於媒體，故應強化透過媒體行銷反貪腐成果讓民眾知道。
- 5、國際廉政評比認為法院、警察、醫療服務、海關、教育及土地服務的貪腐問題應受重視；國內民意調查則認為企業、立法院、司法、政黨、公家機關、軍隊、警察、醫藥服務體系等貪腐情況較嚴重。清廉程度較高國家，其警察、司法系統、軍隊、海關、稅務機關的廉潔度及效率都獲得較正面評價，我國在這些方面反而受到民眾批評訾議。
- 6、從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觀察，貪瀆犯罪率正逐步降低，顯示政府推動廉政工作策略開始發揮改善成效，也與國際廉政評比及國內民意調查結果呼應。

### 參、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任務，就是建構「誠信倫理」的組織文化及「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以下謹就影響國家清廉度的關鍵因素，擇要報告我國因應處理作法：



#### 一、健全反貪腐法律，落實會報功能

(一) 法務部鑑於民主法治國家，紅包陋習不應該被正當化，民眾為了能獲得更好的利益，而向公務員行賄，不僅侵害公務之適當性與公正運作，並且嚴重衝擊國民對政府之信賴，因此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期能有效消除紅包文化，讓民眾知道「不必送」、「不能送」，公務員也「不能貪」、「不會貪」；並修正「行賄外國公務員罪」，遏制企業對外國公務員的行賄行為。另檢討「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之實施成效，修正其構成要件與刑責，

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及略微提高法定刑，以期貫徹本罪立法目的，發揮阻斷貪污之效能。經由反貪腐法制的逐步健全，提升追訴懲罰貪污機制的有效程度。

- (二) 推動廉能政府是每一個機關責無旁貸的工作，因此法務部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且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請中央部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有一定名額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負責該機關廉政工作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事項，並將執行成果公布於機關網站。100年1月至101年3月行政院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491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者計426次(86.8%)，其中中央二級機關由首長親自主持者計37次(74%)，並有7個中央二級機關未曾召開；省、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693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者計528次(76.2%)，其中省(市)、縣(市)政府由首長親自主持者計37次(68.5%)，並有1個機關未曾召開。藉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參與及成果公告周知，彰顯反貪腐的決心及呈現政府打擊貪污認真的程度。

行政院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表

主管機關	開會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內政部	21	2	2	0	0		14	3	0	0	
外交部	0	0	0	0	0		0	0	0	0	
財政部	25	0	1	0	0		23	1	0	0	
教育部	5	1	1	0	0		3	0	0	0	
法務部	9	2	0	0	0		6	1	0	0	
經濟部	195	0	2	0	0		179	14	0	0	
交通部	60	4	0	0	0		52	4	0	0	
文化部	0	0	0	0	0						
蒙藏會	0	0	0	0	0						
僑委會	1	1	0	0	0						
主計總處	4	1	1	0	0		2	0	0	0	
人事總處	2	2	0	0	0						
衛生署	36	1	0	0	0		27	7	1	0	
環保署	4	2	1	0	0		1	0	0	0	
海巡署	3	3	0	0	0						
國立故宮	1	0	0	1	0						
陸委會	2	1	1	0	0						
經建會	0	0	0	0	0						
金管會	6	0	0	0	0		4	2	0	0	
退輔會	21	2	0	0	0		13	5	0	1	總技師
青輔會	0	0	0	0	0						
原能會	3	1	0	0	0		2	0	0	0	
國科會	18	3	0	0	0		15	0	0	0	
研考會	1	1	0	0	0						
農委會	54	0	3	0	0		38	11	2	0	
勞委會	7	2	0	0	0		5	0	0	0	
公平會	2	2	0	0	0						
客委會	0	0	0	0	0						
通傳會	1	1	0	0	0						
中選會	1	1	0	0	0						
央行	9	4	0	0	0		5	0	0	0	
總計	491	37	12	1	0		389	48	3	1	

說明：

- 1.因應組織改造，101年5月20日文建會、新聞局整併為文化部。
- 2.資料期間：100年1月至101年3月。

各地方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表

主管機關	開會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臺北市	95	5	0	0	0		60	24	6	0	
高雄市	133	0	1	0	0		97	24	9	2	
新北市	30	1	0	0	0		17	10	2	0	
臺中市	70	3	0	0	0		61	6	0	0	
臺南市	61	3	0	0	0		49	4	5	0	
宜蘭縣	5	2	0	0	0		3	0	0	0	
桃園縣	24	1	0	1	0		18	0	3	1	主任
新竹縣	16	0	1	0	1	參議	9	0	5	0	
苗栗縣	31	3	0	0	0		22	0	6	0	
彰化縣	44	2	2	0	0		32	1	7	0	
南投縣	27	0	2	1	0		15	0	8	1	技正
雲林縣	34	1	1	0	0		20	12	0	0	
嘉義縣	14	1	1	0	0		12	0	0	0	
屏東縣	43	1	1	0	0		33	8	0	0	
臺東縣	6	1	0	0	0		4	0	1	0	
花蓮縣	5	1	0	0	1		3	0	0	0	
澎湖縣	8	0	0	1	1	政風處 處長	5	1	0	0	
基隆市	29	4	1	0	0		24	0	0	0	
新竹市	6	2	0	0	0		3	1	0	0	
嘉義市	7	2	1	0	0		4	0	0	0	
金門縣	2	1	0	0	0		0	0	1	0	
連江縣	2	2	0	0	0						
臺灣省	0	0	0	0	0						
福建省	1	1	0	0	0						
總計	693	37	11	3	3		491	91	53	4	

資料期間：100年1月至101年3月。

## 二、促進行政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一) 法務部首次引進「廉政平臺」機制，以前瞻創新、跨域整合理念，積極落實反貪、防貪作為，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例如：法務部與經濟部於100年12月間共同舉辦「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邀集工程、審計、檢察、廉政、NGO團體及廉政志工，共同研商預防性的反貪、防貪作為，且由民眾參與及監督，政府適時地揭示政策及透明行政流程，防止利益衝突，共同守護國家重大建設，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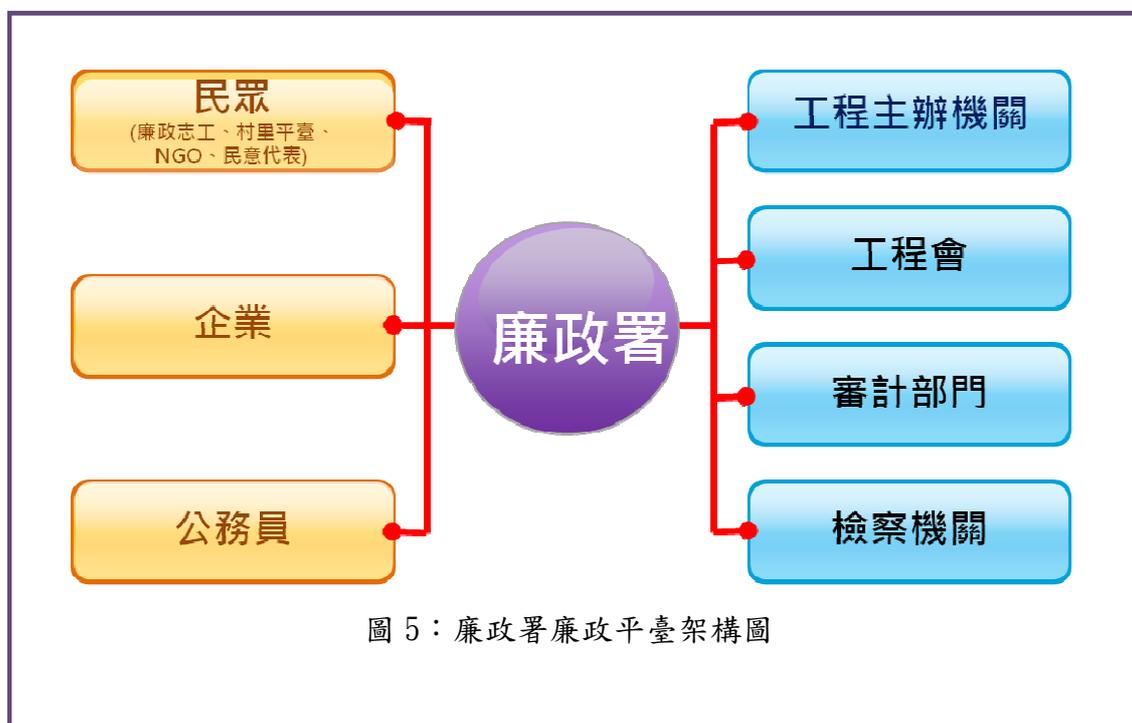


圖 5：廉政署廉政平臺架構圖

- (二) 法務部廉政署結合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分北、中、南三區舉辦「行政透明論壇」，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探討，評估建構行政透明評鑑及檢核措施之可行性，藉以凝聚政府部門推動行政透明之共識。法務部廉政署並定期出版年度工作報告及於機關網站公布廉政訊息，讓國會及民眾瞭解我國廉政工作之成效，落實全民監督。

### 三、稽核風險業務，健全內控機制

- (一) 法務部督責政風機構主動評估機關廉政風險業務或人員，做好貪腐風險管理；並擇定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100 年度辦理專案稽核計 94 案，包含國際廉政評比及國內民意調查所疑慮之警政、醫療、關務、中小學營養午餐及造林採購等業務。另編製防貪指引或廉政實務手冊，引導公務員、專業團體合法妥當執行業務。
- (二) 對於國際廉政評比認為法院、警察、醫療服務、海關、教育之貪腐問題值得重視，法務部（廉政署）也責成政風機構積極採取防貪作為。

#### 1、強化司法風紀：

- (1) 結合司法院司法改革自律自清措施，共同健全內控機制：  
結合司法院所提之各項司法改革措施，包括：貫徹法官法中法官個案評鑑及退場機制(檢察官準用)；司法機關與檢察機關合作，加強肅貪防弊查察，留優汰劣；落實請託關說司法案件之登錄及公布作業；激發法官自律自清力量；強化各法院院長行政監督權責；修改法官倫理規範等，共同健全內控機制及加強查辦破壞優良司法風紀之行為。
- (2) 落實執行「強化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及「檢察機關加強風紀查察計畫」：  
為維護檢察機關優良形象，加強對品操疑慮人員之督導考核，並落實改善作為，責請各級檢察機關確實掌握品操疑慮人員之言行動態，並依個案情形研擬督導改善作為，期能透過首長及單位主管之適時輔導規勸，以達督促改善之預防效果，並針對具體違失與不法行為，及時予以適當處置。

#### 2、警政業務清查：

- (1)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內政部政風處、警政署政風室及協調各級警察機關，落實執行「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透過強化「靖

紀專案」、建立監測機制、清查風紀根源、檢討績效制度、加強法紀教育、強化考核機制、強化首長及各級主管考核監督責任等措施，降低貪腐風險。

- (2)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及協調各級警察機關督察室，召開「警政易滋弊端業務專案清查」聯繫會議，針對賭博性電子遊戲機案件啟動專案清查，預定 101 年 8 月完成。
- (3) 法務部廉政署鑑於屢有警員因違規透過警政知識聯網查詢民眾個人資料，違反資訊安全規定，督導相關政風機構執行「警政知識聯網系統（資料庫）使用管理」專案清查。

### 3、醫療廉政治理

- (1) 衛生署立醫院發生貪瀆弊案，除政風機構以「期前辦案」模式配合檢察官偵辦外，並經檢討提出：涉案人員移監察院審議、醫院管理委員會改組、署立醫院體檢、修訂「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副院長遴任要點」、公開甄選院長副院長職務、舉辦醫事倫理論壇、中高階主管法制教育、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署立醫院法制改革研修、依政府採購法行政處理、規劃「署立醫院醫療儀器廠商企業倫理焦點座談」、特定標案簽署誠信協議、建構醫商長期共同適用之倫理準則等 13 項廉政治理作為。
- (2) 法務部廉政署針對醫院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器材採購業務，督導衛生署政風室及公立醫院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除涉及刑責案件深入偵辦外，另對醫療器材採購作業等行政措施，研提具體興革建議，協助提升醫療器材採購作業品質。

### 4、海關業務健檢：

- (1) 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基隆關稅局爆發關員涉嫌收賄、接受業者招待及包庇走私集體貪瀆弊案，法務部（廉政署）研析海關人事任用獨立，專業師徒派系壁壘，組織文化相對封閉保守，

復因商民接觸、飲宴酬酢頻繁，形成貪腐風險因子，協助財政部關稅總局推動「關務革新」專案，策訂短、中、長程改善計畫，檢視機關廉政評估狀況，提列高弊失「人」、「事」，有效風險評估及重點管理。

- (2) 法務部（廉政署）組成「督訪評鑑小組」，提出關務革新具體建議措施共計 13 項 67 案，全面性策進廉政作為，按季執行考核，目前續予列管有 43 案，解除列管 24 案。

#### 5、午餐制服清查

- (1) 法務部廉政署鑑於媒體報導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學校營養午餐之採購涉有弊端，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處執行所轄之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專案清查，以遏阻不肖業者與學校教職員勾結舞弊，還給學童用餐之安全與利益。法務部廉政署就本專案清查所見 16 項違失態樣，除涉及刑責案件深入偵辦外，另針對營養午餐採購作業等行政措施，均透過研提具體興革建議，促請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之參考，協助提升營養午餐良好品質。
- (2)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公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制服採購專案清查，發現部分學校超收學生服裝價格、費用支出不合規定、採購過程涉有疑義等情，除疑涉刑責深入查證外，就法規制度、實務作業面向提出 6 項興利建議，並通函要求各校立即檢討改善。

#### 四、積極調查貪瀆，提升貪瀆定罪

- (一) 法務部遴選優秀檢察官派駐廉政署，由「派駐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廉政官即時偵辦貪瀆案件，經由情資審查小組等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並結合政風機構，建立「期前偵辦」機制，加速偵辦效率，縮短辦案作業流程，增強調查品質。法務部廉政署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

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已成功偵破「臺中市政府外聘建照審查委員王○收賄案」、「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常○○私藏卷宗案」、「檢察官詹○○收賄案」、「故宮博物院研究員盜賣國寶數位影像圖檔及收賄案」、「檢察官井○○收賄案」等案件，對於打擊貪腐行為具有實質顯著的效益。

- (二) 法務部廉政署引進外部監督，設置「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的諮詢、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期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廉政署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避免有包庇、吃案或處理不當之質疑。「廉政審查會」由法務部部長聘任廉政署署長（兼召集人）、副署長（兼副召集人）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有關機關代表 7 人，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8 人，共計 15 名委員。截至 101 年 6 月計召開 4 次「廉政審查會」，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1529 案，同意備查 1524 案，5 案續辦。

## 五、鼓勵社會參與，根植反貪意識

- (一)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設置村里廉政平臺，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及反映施政成果；另召募廉政志願服務團隊，協助宣導反貪倡廉訊息，經由民眾自發性參與反貪工作及其播散效果，提升民眾反貪意識。目前已於 20 個縣市設置村里廉政平臺及成立 19 支廉政志工服務團隊。
- (二) 法務部開發層次性的廉政宣導教育教材，分齡分層提供學生及民眾學習。例如：100 年 11 月 28 日結合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舉辦「100 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誠信融入式教案甄選比賽」，並協同地方政府教育局鼓勵推動中小學教師積極參與，甄選 49 件優秀作品，舉辦成果觀摩會及公開頒獎，深化校園誠信教育。
- (三) 法務部廉政署結合各級政府機關、學界、非營利組織等力量舉辦

「1209 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建立反貪腐的夥伴關係及溝通平臺，包含「醫事倫理論壇」、「廉政與治理」學術論壇，邀請產、官、學界針對廉政議題進行對話與研討，同步展示政風機構推動反貪、校園誠信、企業誠信等績效成果，並舉辦表演、互動遊戲、有獎徵答及抽獎等活動，帶動、鼓勵社會各界關心廉政並樂於參與。另與地方政府、國立大學合作舉辦反貪活動、論壇及研討會，藉以行銷廉政理念及深化全民反貪意識，逐步達成全民對貪腐「零容忍」之目標。

#### 六、倡導企業誠信，打擊企業貪腐

- (一) 為引導上市櫃公司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100 年 2 月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積極宣導。另鑒於國際主要國家訂有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指引或自律規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示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酌世界各國對上市上櫃公司防貪之相關規定，研訂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引導上市上櫃公司落實反貪腐賄賂。
- (二) 法務部編印《誠信價值—企業新利基》說帖寄送企業界、外商及國際機構，也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共同印製《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以中小企業角度出發，提醒中小企業違反誠信經營可能承擔的風險與預防之道，更於 100 年 11 月間評選出具企業誠信代表性之事蹟 9 則，彙編《臺灣企業誠信經營故事專輯》公開發行，激勵更多企業參與學習。
- (三)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舉辦「企業誠信高峰論壇」，邀請公營事業機構、中小企業經理人、投信投顧業者等產官學界人士 200 餘人共同參與，分享標竿企業誠信經營理念，研討如何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結合，成為企業提升競爭力的新工具。
-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101 年 5 月 14 日邀請法

務部及政府相關部門、國際透明組織、產業界等，共同簽署反貪腐宣言。

- (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 5 月 29 日辦理「建構企業誠信認證」論壇，邀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呂東英先生與德國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陳履寧先生作專題報告，並與國內產、官、學界代表會談，藉以改善企業海外行賄情形及提升國內企業誠信文化。

#### 七、國際交流接軌，行銷廉政成果

- (一) 法務部（廉政署）參加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 會議及企業倫理研討會等相關國際會議，提報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之各項成效報告及推動 ACT 之 5 年工作計畫(2010-2015) 期中報告，廣泛參與各層級 APEC 國際會議，並適時於國際場合報告我國廉政成效，提升國際能見度。
- (二) 法務部廉政署前往瑞典、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考察交流廉政業務，藉以瞭解外國廉政制度及運作實務，作為規劃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防貪、肅貪工作之參考，並適時行銷宣傳我國廉政革新經驗，加強與外國廉政組織交流。以該署到訪國際透明組織馬來西亞分部交流反貪腐經驗為例，將我國推動「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廉政平臺專案與馬國非政府組織交流分享運作模式與成功經驗，適時行銷宣傳我國廉政經驗，加強馬國與我國廉政領域交流與認識。
- (三) 法務部廉政署先後接待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河南省人民檢察院、宏都拉斯共和國最高法院、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新加坡總檢察署檢察官、韓國法務部及大檢察廳檢察官等外國或大陸貴賓，除介紹該署組織與業務外，並互相交流廉政實務經驗，讓外賓瞭解我國推動廉政工作之成效，同時汲取國外最新反貪政策訊息；並積極運用各項傳播管道（例如雜誌、電子報專訪）、外國商會餐會專題演講，向外國商會與外商宣導我國廉政建設成果。

## 肆、未來策進作為

### 一、加強廉政國際宣導，提升 CPI 評比分數

法務部（廉政署）將加強廉政國際宣導，促使國際廉政組織、外商等瞭解我國廉政作為，達成推動加入國際廉政組織及提升我國 CPI 評比分數之目標。

- （一）成立「國際廉政相關評比專案研析及策進小組」，解析國際廉政評比之組合構造及我國優劣勢，策定改善作法。
- （二）積極參與 APEC、OECD、IAACA、TI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活動或互相參訪，提報我國廉政執行成效。
- （三）籌辦國際廉政論壇或研討會；加強與學界、臺灣透明組織等民間廉政關注團體的合作，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
- （四）編印、製作外文廉政宣導媒材、年報等資料，寄送駐我國使館、代表、外國商會、媒體參考；充實法務部（廉政署）英文網站之廉政資訊，使國際廉政組織容易透過網站取得我國廉政成果。
- （五）以拜訪會談、餐會演講或邀請參與等方式，與美國、歐洲、日本、韓國、紐澳等外國駐臺商會成員建立互動機制，行銷我國廉政治理作為。

### 二、健全反貪法制，促進行政透明

國際透明組織將「落實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作為評價一國廉政狀況之主要項目，因此法務部（廉政署）將持續健全法制，促進機關透明課責。

- （一）研究制定「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及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使檢舉人獲得更周延之保護，及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
- （二）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律及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規定，避免利益衝突。
- （三）研議推動行政透明之認證（評鑑）機制，提升機關行政透明度。
- （四）建立符合國情之廉政指標工具，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研判廉政趨

勢。

### 三、防制體系貪腐，強化內控機制

從國際廉政評比及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發現，我國法院、警察、醫療服務、海關、教育、軍隊及土地服務等體系的貪腐問題應受重視。法務部將督促廉政署及協調各機關做好防制貪腐工作。

- (一) 善用「期前辦案」模式，積極查辦體系貪腐行為。
- (二)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做好廉政風險評估，積極稽核清查高風險業務，並視預算許可研究開發廉政風險預警資料庫，連結工程會資料庫，經由風險因子分析比對，篩選廉政高風險案件，提供各機關預為防制因應。
- (三) 各機關應積極強化內控機制功能，對於政風機構提出之具貪瀆風險業務及人員，應予重視並妥適處理。
- (四) 各機關應基於「興利優於防弊」原則，經常檢討修正法規與行政流程，促使法規鬆綁，降低貪腐對經商環境影響程度。在政府律師制度推動前，可善用廉政署「廉政平臺」，協調檢察官或相關部會協助法規諮詢服務，讓公務員勇於積極任事。
- (五) 各機關首長應該重視廉政會報的功能，經常檢討廉政工作之執行情形，並將廉政措施公布於機關網站，讓民眾瞭解清廉施政的成果。

### 四、打擊企業貪腐，推動企業誠信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 98 年 7 月 8 日施行，其中「推動企業誠信」工作雖有一定的進展，然國際評比我國企業在海外行賄比率仍偏高，私部門貪腐問題也愈來愈受重視，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將在防制企業貪腐方面持續努力。

- (一) 法務部將督導檢察、調查機關積極查辦企業貪腐行為，尤其是上市、上（興）櫃公司之經營者或相關負責人的不法行為。
- (二) 法務部（廉政署）也將與相關部會合作，結合 NGO 團體、企業、民間組織的力量，研議推動企業誠信倫理認證（評鑑）機制。
- (三) 經濟部、工程會、金管會及相關部會可參考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 AEO) 制度，研議企業反貪腐鼓勵機制，創造誘因。

- (四) 經濟部、金管會、工程會及相關部會應推動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建立公司治理及訂定課責規範等機制，例如：就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有涉及賄賂等貪腐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推動、輔導國內銀行業者停止對該廠商融資、保證及貸款或作為授信之評估參考。
- (五) 強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與「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會報功能，及法務部廉政署積極參訪、聯繫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等司法機關，共同合作打擊跨境貪腐及有效追緝遣返（引渡）歸案。

#### 五、廉政宣導行銷，凝聚反貪共識

- (一) 法務部（廉政署）將與教育部協調合作，在大學推動成立廉政治理研究中心，開發廉政教育課程，強化廉政議題研究，提升廉政治理品質。
- (二) 媒體是形塑公務人員清廉印象的主要因素，各機關應積極運用傳播媒體，行銷廉政工作推動成果，塑造公務員清廉形象，同時讓民眾瞭解政府「做了什麼」。
- (三) 法務部（廉政署）應結合資源，積極舉辦反貪腐宣導活動，透過經常性分層分齡宣導教育，根植民眾反貪腐意識，逐步達到對貪污零容忍目標。例如：拜訪宗教團體，建立夥伴關係，從宗教誡律中強化並宣揚戒貪論述；製播反貪劇情影片、設計英雄斬貪除惡遊戲程式（APP）或動漫畫。

## 伍、結語

建立「廉能政府」已成為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重視之優先議題，「落實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防止利益衝突」及「提倡企業誠信倫理」是目前防制貪腐工作的主軸，法務部將督導廉政署全力落實推動。當然，治理貪腐為政府治理的一環，仍需各級政府機關共同配合，始能克竟全功。我們堅信「扎根本土、接軌國際、提升國家競爭力」為廉政治理的不二原則，不僅法務部需要為國家這麼做，國家也需要法務部這麼做。

報告案三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方向及重點

---

報告機關：法務部



#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方向及重點

報告機關：法務部

## 摘要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行政院吳前院長100年10月25日在中央廉政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議提示，中央廉政委員會的設置目的，更需要的是制度性、宏觀面的政策建議，並要求對既有的機制，包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適時檢討修正，以與時俱進。
貳	執行概況分析	摘述本方案自98年7月8日施行至今重要執行成果。
參	修正方向及重點	<p>為實現「黃金十年」廉政革新願景，全力推動「透明」、「有感」、「走向國際」之廉能政策主軸，讓民眾「安心」、「放心」，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期達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的目標。本次修正以「倫理、透明、課責、參與、合作」五大面向涵蓋本方案的政策方向、具體策略及執行措施。</p> <p>本次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政策方向增補「黃金十年」施政願景等當前重大政策論述。</p> <p>(二) 加強肅貪防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落實「黃金十年」廉政革新政策，增訂研議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刑法及相關刑事特別法中關於貪瀆犯罪所得沒收規定」等法令。</li> <li>2、為掌握社會脈動及時代潮流，並參考世界各國廉政策略及法令，以適時精進反貪腐作為。爰由法務部定期召集相關單位進行廉政政策研究，並由依法掌理國家廉政政策及廉政法規研(訂)定、研修之法務部廉政署擔任秘書單位。</li> <li>3、加強打擊重大貪瀆犯罪，將長期性、結構性、</li> </ol>

		<p>集團性之貪瀆犯罪列為優先打擊之方向及重點。</p> <p>4、為貫徹兩公約，加強辦理兩公約教育宣導，於打擊重大貪瀆犯罪之同時，兼顧人權保障，不斷精進查證作為，以精準之辦案技巧及最經濟之辦案時效，完成貪瀆案件之調查，並配合兩公約施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嚴守程序正義，兼顧當事人權，以深化人權保障觀念。</p> <p>5、增訂法務部廉政署為本方案相關執行措施之辦理機關；法務部廉政署是我國唯一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四大任務，故應納為相關執行措施之辦理機關。</p> <p>(三) 推動企業誠信方面：</p> <p>1、增列經濟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相關執行措施之辦理機關。</p> <p>2、加強企業貪腐線索發掘、蒐證及調查偵辦，建構完整之防貪機制。</p> <p>(四) 擴大教育宣導方面：</p> <p>1、增列各機關為相關執行措施之辦理機關。</p> <p>2、因應推動村里廉政平臺創新機制，新增結合村里等組織，建構廉政平臺機制。</p> <p>(五) 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方面：</p> <p>1、增列兩岸合作面向，以因應兩岸交流日趨密切的新趨勢。</p> <p>2、充實機關英文網站廉政成果資料，以及編印外文說帖及各式文宣，傳達我國反貪腐作為。</p> <p>3、強化「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功能，增列相關具體策略及執行措施。</p> <p>4、增列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為參與國際合作相關執行措施之辦理機關。</p>
--	--	----------------------------------------------------------------------------------------------------------------------------------------------------------------------------------------------------------------------------------------------------------------------------------------------------------------------------------------------------------------------------------------------------------------------------------------------------------------------------------------------------------------------------------------------------------------------------------------------------------------------------------------------------------------------------------

肆	結語	<p>國際透明組織在100年12月1日公布2011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 CPI)」評比結果，我國在183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及地區中，分數首次達6.1分，為1995年公布該指數17年來的歷史新高，排名第32名，較去年（2010年，5.8分，第33名）進步1名，分數進步0.3分，為全球進步分數最多的5個國家之一，進步幅度亦為亞太地區最大，排名連續3年向上提升，顯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2009年7月8日實施以來已見成效。</p> <p>「黃金十年」廉政革新施政願景就是要創造廉能政府與透明臺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多元策略統合中央、地方各部門的力量，引導企業、學校、社團及社區建構廉政治理網絡，是提升我國廉政建設的行動指南。未來法務部將持續健全廉政法制、促進行政透明、有效課以責任，落實推展各項反貪、防貪及肅貪作為，展現具體成效，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期達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的目標。</p>
---	----	----------------------------------------------------------------------------------------------------------------------------------------------------------------------------------------------------------------------------------------------------------------------------------------------------------------------------------------------------------------------------------------------------------------------------------------------



#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方向及重點

提報機關：法務部

## 壹、前言

行政院吳前院長 100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提示，中央廉政委員會的設置目的，更需要的是制度性、宏觀面的政策建議，並要求對既有的機制，包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適時檢討修正，以與時俱進。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 98 年 7 月 8 日施行至今已執行逾 2 年，若干設定目標業已達成，且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組織陸續變革，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本方案尚未明定納為辦理機關；行政院 101 年完成組織改造，若干部會進行整併，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爰通盤檢視研議修訂本方案，俾符組織改造後的實況，以提升執行成效。

為提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效，實現「黃金十年」廉政革新願景，經檢討各辦理機關之執行情形，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黃金十年」廉政革新策略作法，並研析我國廉政發展的中長期目標，據以修正本方案。

本方案之主要架構如下：

- 一、本方案之依據。（第一點）
- 二、本方案之目標。（第二點）
- 三、本方案之政策方向。（第三點）
  - （一）型塑倫理  
倡議廉正誠信，加強倫理建設。
  - （二）透明政府  
落實陽光法令，強化透明課責。
  - （三）整飭官箴  
防範濫用權力，全力查辦貪腐。

- (四) 建立網絡  
完善廉政體系，落實預防機制。
- (五) 全民參與  
促進社會參與，提升公民反貪意識。
- (六) 多元治理  
追求跨域合作，結合公私治理。
- (七) 社會公義  
實現公平正義，確實保障人權。
- (八) 國際接軌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強國際及兩岸合作交流。

#### 四、本方案之具體作為。(第四點)

- (一) 加強肅貪防貪
- (二) 落實公務倫理
- (三) 推動企業誠信
- (四) 擴大教育宣導
- (五) 提升效能透明
- (六) 貫徹採購公開
- (七) 實踐公平參政
- (八) 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

#### 五、執行本方案之經費來源。(第五點)

#### 六、本方案之分工及績效考核。(第六點)

#### 七、執行本方案之獎懲。(第七點)

### 貳、執行概況分析

本方案施行迄今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 一、加強肅貪防貪

- (一) 100年7月20日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建立兼具內控與外控雙重機能之廉政組織。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於100年6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均按季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每次會中均就各二審法院檢察署陳報之每季「貪瀆案件經一審法院判決無罪分析檢討報表」中特殊具參考價值之案例加以討論，會後並將報表彙整並加註審查意見後陳報法務部。
- (四) 各地檢署合計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226 次，各地檢署檢討肅貪案件合計為 822 件，檢討案件範圍包括判決無罪、有罪及不起訴處分之案件，並針對判決無罪及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加以檢討，以提昇檢調辦案人員專業能力及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 (五) 法務部追查貪污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特偵組執行情形如下：
  - 1、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合計新臺幣 17 億 6,033 萬餘元。
  - 2、獲列支敦士登侯國法院同意延長扣押被告汪○○等人在該國之資產至 101 年 6 月。
  - 3、獲奧地利法院同意延長扣押被告汪○○等人在該國之資產至 101 年 7 月。
- (六) 法務部調查局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列中心重點案件，計畫蒐證，強力偵辦，主動發掘計 2,307 件、移送檢察署偵辦重大案件計 575 件。
- (七) 政風機構辦理 25 項專案清查，經統計涉案金額逾 12 億 5,503 萬元，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58 案。包括：「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90 年至 97 年委辦案件有無變更契約主體」、「公有土地租給外界使用專案清查」、「99 年度道路鋪面工程專案清查」、「莫拉克風災相關工程、補（救）助金發放等災損清查」、「公立醫療機構骨科醫師詐領健保補助」、「代收稅款機構及私營事業等扣繳作業專案稽核」等專案清查。
- (八) 政風機構辦理 16,080 件專案訪查，訪查往來廠商、民間團體、專

業人士及民眾，瞭解施政缺失，並提出改進建議。例如高公局辦理服務區經營廠商暨協力廠商政風訪查；花港局辦理砂石業者政風訪查；中華郵政辦理反詐騙民眾服務政風訪查；鐵工局辦理採購廠商估驗計價政風訪查；基隆港務局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暨整體清廉度專案訪查等。

- (九) 政風機構訂定 1,265 件防弊措施，導正業務執行缺失共計 18,007 件。例如高港局辦理因公涉訟案件之因應、防制及研討改善措施專案；高港局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回填浚砂防盜賣、防弊端事宜專案；公路總局政風室辦理「公路橋梁建設廉能具體防貪作為案業務興革建議」；臺鐵局政風室辦理該局「車站場地招商業務契約文件內容修正興革建議」等。
- (十) 政風機構研編 721 件預防專報，檢討分析弊端型態、成因，並提出防弊對策與具體建議。例如交通部針對「國道高速公路兩側 T-Bar 業務管理研析」、「港區道路鋪面設施工程採購作業暨履約驗收興利研析」、「100 年路基路面工程防貪興利研究報告」等主題，編撰預防專報；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針對稅務、關務、國產等易滋弊端業務研編「海關針對廠商進口貨物涉及不安全產品(黑心商品)調查研析專報」、「綜合所得稅退稅防弊研析專報」、「國有非公用土地專案讓售案件防貪研析專報」及「科學工業區保稅業務自主管理之探討調查專報」等主題，研編預防專報。
- (十一) 政風機構辦理 10,880 件專案稽核，加強機關內控機制。如財政部暨所屬機關辦理「預防食用酒精以其他工業原料虛報進口之取樣稽核」、「虛設行號管制作業專案稽核」、「私貨倉庫管理專案稽核」、「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委託管理、借用案件專案稽核」、「實物抵繳專案稽核」、「營業稅固定資產退稅案件事後抽核專案稽核」、「雜貨櫃查驗作業專案稽核」、「加強查核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機構扣繳作業專案稽核」、

及「100年度保稅業務專案稽核」等專案稽核。

- (十二) 政風機構辦理 2,034 件廉政民意調查，瞭解外界對機關的廉潔評價，作為防弊參考。
- (十三) 政風機構辦理 418,900 次監辦採購，並編撰 5,485 件採購綜合分析報告。
- (十四)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理請託關說登錄 61,784 件、受贈財物 71,088 件、飲宴應酬 32,235 件。

## 二、落實公務倫理

- (一) 財政部 98 年 4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辦理「稅關務機關強化廉能方案」，針對稅關務機關同仁及中間業者辦理公務倫理講習 64 場次，參與人數達 11,000 人。
- (二) 交通部為確實掌握本部所屬人員風紀狀況，督策自律守紀觀念，98 舉辦廉潔正直楷模選拔，計有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遴薦 34 名同仁參選。經評審委員嚴謹篩選後計評定 10 人，由交通部毛部長親自頒贈獎品及獎座各乙份，99 年有 36 人參選、100 年有 26 人參選。
- (三) 交通部定期針對政風及會、統計人員執行職期輪調。98 年交通部所屬政風主管暨佐理人員任期達 6 年者計有 26 人（內含主管 5 人、佐理人員 21 人）；目前已執行輪調者 13 人（另 4 人業奉前法務部政風司同意暫緩辦理職期輪調作業、3 人辦理退休、2 人調任非政風職系職缺。）。99 年交通部所屬政風主管暨佐理人員任期達 6 年者計有 28 人（內含主管 5 人佐理人員 23 人）；目前已執行輪調者 7 人（另 4 人業奉前法務部政風司同意暫緩辦理職期輪調作業、1 人辦理退休。）。
- (四) 考試院與行政院業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將「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上開草案經考試院政策決定取代現行公務員服務法，並定有公務倫理相關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視立法

院審議進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五) 行政院為紓緩物價上漲所帶來之壓力及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並對民間企業起配合作用，以活絡整體經濟，使全民共享成果，100年7月1日核定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3%。

### 三、推動企業誠信

- (一) 財政部與法務部舉辦以「廉潔誠信」漫畫徵選競賽活動，鼓勵社會大眾及學校師生踴躍參與推廣。活動自99年5月1日起迄99年6月30日截止，民眾參與熱烈、投稿踴躍，徵件作品達1075件，評選優勝作品15件，並於7月27日假臺灣土地銀行總行第一會議室舉辦頒獎典禮及成果發表記者會。
- (二)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建置「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並與國內相關政府機關包括經建會、研考會、國家永續發展基金會、環保署、消保會、勞委會、國科會、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工業局、中企處、技術處及國貿局等建立連結，並提供國內外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學術、民間單位及國際組織之連結。網站每兩週提供國內外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新聞及活動，並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專欄與焦點案例，宣導企業誠信之重要性。
- (三) 經濟部101年針對所屬事業（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進行實地查證工作，實地查證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油公司桃竹苗管理處、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台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及漢翔公司總管理處，實地查證所發現之缺點及建議事項均撰寫查證報告並要求部屬事業在限期內據以改善，以確保該制度有效執行，並落實公司治理「督促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之精神。
- (四) 經濟部針對部屬5家事業之公司治理績效，於98至100年間依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所訂定之評估指標「經濟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

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等級，並依評鑑後之等級給分」項目，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部屬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

- (五) 行政院經建會定期將美、歐僑商會、日本工商會及工業總會等工商團體所提之白皮書，進行跨部會協調工作，如有必要，亦會召開相關會議協商。近三年處理外商建言數達 740 餘項、工總建言數 443 項，合計近 1200 項建言。
- (六) 金管會為推動企業落實社會責任，督導證券周邊單位辦理相關宣導措施，於 99 年度辦理 13 場宣導說明會及「2010 資本市場論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研討會。並於 100 年度辦理 11 場宣導說明會及「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 (七) 為鼓勵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金管會督導證基會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舉辦「審計委員會實務研討會」，上市櫃公司截至 101 年 4 月底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家數計 103 家，相較去年同期（61 家）大幅成長。
- (八)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委託王志誠教授研究「我國獨立董事設置及提名方式之相關實證研究」報告業已完成，並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報金管會，俾利瞭解獨立董事設置成效。
- (九) 金管會已於 99 年 3 月 22 日核備「監察人行使職權參考範例」，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舉辦相關宣導說明會。
- (十) 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評量及認證機制，截至 101 年 5 月底，已有 134 家次上市（櫃）公司通過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其中 100 年通過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家數計 34 家次，與 99 度通過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家數 28 家次相較，成長 21.42%。
- (十一) 金管會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與歐洲商務協會資產管理委員會舉行會議，就該委員會所提 2011-2012 年度建議書資產管理議題之建議事項及其他基金業務議題進行討論溝通。101 年 4 月 6 日與

美國商會資產管理委員會舉行會議，就該委員會所提 100 年白皮書建議事項之相關政策與後續進度進行討論溝通。

(十二) 金管會自 92 年、93 年、95 年至 98 年及 100 年已辦理 7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TAICGOF)」，針對我國資本市場發展現況與全球公司治理最新趨勢進行研討，並邀請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 (EMC) 及亞太區委員會 (APRC) 之會員之主管機關代表、國際金融專家與國內外產官學代表與會，各屆參與人數約達七百餘人，對於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及國際形象具有正面助益。

(十三) 工程會於 99 年及 100 年召開歐洲商務協會與工程會有關之建議事項座談會及臺北市美國商會與工程會有關之建議事項座談會，共計 6 場。

#### 四、擴大教育宣導

(一) 內政部結合戶政司「戶政奔騰、地政風華百年聯展」2 場活動，辦理廉政展示及發送摺頁，共計 10 天 (6350 人次)。

(二) 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及本部聯合規劃以「誠信」為主題，舉辦「全國性國民中小學誠信融入式教案甄選」比賽，其中國小教師計投稿 138 件、國中教師投稿 72 件，優秀得獎教案除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假本部所屬國立中正紀念堂授獎並發表外，並集彙成冊供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參考。

(三) 經濟部於 100 年 12 月 11 日擬訂「經濟部推展廉政志工業務實施計畫」，規劃由經濟部、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等機關(構)以退休公務人員及民眾為對象，籌組廉政志工團隊，以發揚公民參與廉政志願服務精神。現各該機關(構)已完成廉政志工召募作業，計召募志工人數達 333 人。後續將持續規劃辦理志工專業訓練及宣揚廉政工作等事宜。

(四) 各政風機構積極辦理系列反貪宣導活動，例如交通部結合「道路交

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國道高速公路局」，於國道 3 號清水服務區規劃舉辦寓教於樂之大型反貪宣導活動；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各利用「飛航安全宣導週」及「123 年局慶鐵路節」辦理大型反貪宣導活動。

- (五) 法務部為防止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研擬第八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反賄選宣導計畫，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函送各地檢署據以執行。本次反賄選宣導調整傳統著重「我說你聽」單向訊息告知方式，改以「公民對話」之現代民主思維，按照「創新主軸」、「素材多元」、「公民責任」、「文化尊重」、「網絡整合」、「分進合擊」、「延續推展」等宣導原則，強化官方與民間的雙向對話機制，讓反賄選宣導行動具有互動性、啟發性與延續性。
- (六) 法務部辦理反賄選創作競賽，徵得影片 8 支、歌曲 8 首及廣播插播卡 7 件，除透過廣告採購大力宣導外，並送交全國地檢署等公私部門配合宣導。各地檢署結合社區團體與資源，以登山健行、音樂會、掃街拜訪、「公共論壇」及「反賄行動樹」等方式，在全國各地展開地毯式的宣導活動，宣導場次總計共 5,199 場，運用紅布條、電子看板、跑馬燈宣導計 57,321 處，以提升民眾公民社會責任感及拒絕賄選之觀念。

## 五、提升效能透明

(一) 教育部提報法規鬆綁案件，重要核心議題提報如下：

- 1、鬆綁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有關僑生每曆年得在國內停留期間及各大學校院得開設僑生專班等規定，並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
- 2、鬆綁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申請入學手續及文件驗證流程等規定，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
- 3、鬆綁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預定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 4、鬆綁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朝擴大招收僑生之政策方向修正相關規定，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 5、師資培育法配合本部組織改造，新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業務職掌及相關師資培育重要議題再予整體考量，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函送行政院審議。
- 6、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 經濟部為提升網站服務品質及資訊透明目的，於 98 年起即積極規劃「經濟部全球資訊網」改版建置計畫，執行績效及成果說明如下：

- 1、99 年度完成網站新版服務，並於 5 月 22 日正式上線，提供民眾關切之相關資訊及服務，包括焦點消息、政策措施、業務導覽、便民服務、線上申辦、常見問題、經貿統計及經濟論壇等重要服務，以推動民眾資訊服務機制，提升網站服務品質。
- 2、於 100 年因應業務擴大宣導需求，增加網路影音、社群、活動看板專區及網路相簿等動態性網頁項目，並增加新聞 RSS 擷取機制，連結本部所屬機關網站新聞資訊，以提供更豐富及多元化之各類資訊，提升網站使用率及資訊公開透明度。
- 3、3、99 年 5 月至 101 年 3 月止本網站網頁內容流覽人次，經統計已高達 720 萬餘次。

(三) 經濟部自 97 年起至 99 年 10 月間列案之法規鬆綁議題，包括專利、商標及公司法規鬆綁等部分，已完成修法並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12 案。

(四) 交通部推動財經法規鬆綁案共 5 案，臚列如下：「放寬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之特定貨物定義」、「研修旅行業管理規則，增訂甲種旅行業經營業務範圍」、「修訂船舶法放寬現行船舶管理體制」、「修訂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輔導溫泉業者取得使用標章」、「修訂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放寬水域管制」。

- (五) 行政院經建會自 97 年 7 月迄今，召開近 20 場次跨部會協調會議，討論近 800 項議題。鬆綁議題如涉跨部會政策決定，則提請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協調會議。已完成包括兩岸經貿、金融租稅、企業經營與人員跨境移動等領域之相關法規檢討。重點成果包括：
- 1、兩岸經貿方面：放寬赴大陸投資限制，開放面板、晶圓、半導體 IC 設計、封裝測試、再生能源發電登陸；開放陸資來台投資製造業（204 項）、服務業（161 項）及公共建設（43 項）等。
  - 2、金融租稅方面：全面調降企業及個人租稅負擔；放寬金融業資金運用限制；開放香港 ETF 來臺掛牌與大陸地區「銀聯卡」在國內刷卡消費等。
  - 3、企業經營方面：簡化企業開辦及建築許可申請程序，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取消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規定；制定「產業創新條例」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完備健全產業發展之法制環境。
  - 4、人員跨境移動方面：簡化外人來台申辦程序，採四卡合一方式發給外籍專業人士就業 PASS 卡；放寬大陸人士來台人數及天數之限制，並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在台依親或長期居留限制。
- (六) 研考會推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促進機關間資訊快速流通、交換及稽核，並有效節省郵資及人力成本達 8 億元。
- (七) 研考會打造政府資通安全防護體系，強化政府機關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能力，推動資安等級 A、B 級機關通過 ISMS 驗證，累計至 100 年度共計 310 個機關通過驗證，通過率 84.93%，提供民眾更安全可信賴之政府網路服務。
- (八) 研考會創新電子化政府網路資訊服務，廣獲民眾認同與應用，100 年度政府入口網服務滿意度達 76.8%。
- (九) 落實國家檔案開放使用，國家檔案資訊網已公布 214 萬筆目錄，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395 萬人次；100 年網站瀏覽人次成長率為 229%。

近 3 年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計受理民眾申請 1,010 人次，核准應用檔案 24 萬 103 件，其中 100 年度受理民眾申請 302 人次，核准應用檔案 7 萬 8,127 件。

- (十) 法務部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研議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及設置專責機關之可行性，並擴大研議範圍，委託中央研究院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改進之研究」，業於 98 年度完成報告並已結案。另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一節，法務部配合黃金十年計劃，已列入 102-105 年施政計畫。

## 六、貫徹採購公開

- (一) 工程會建置整合性政府電子採購系統，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99 年度政府電子採購網上網查詢計 1,977 萬人次，另各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占年度總採購案件比率達 88.13%。100 年度政府電子採購網上網查詢計 1,621 萬人次(自 100 年 8 月起調整查詢人次計算方式，致查詢人次較 99 年減少)。另各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占年度總採購案件比率達 87.59%。
- (二) 工程會健全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仲裁機制，並促進資訊公開、透明，解決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99 年申訴及調解收案件數為 947 件，結案件數為 1,079 件(包含 99 年及之前所收案件)。100 年申訴及調解收案件數為 1,142 件，結案件數為 1,183 件(包含 100 年及之前所收案件)。
- (三) 工程會辦理工程品質查核，99 年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件數計 152 件。100 年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件數計 169 件。

## 七、實踐公平參政

- (一) 內政部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在籍投票配合修正條文)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其後中選會決議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因選務複雜，內政部爰配合暫緩推動不在籍投票，研擬修正草

案之階段性任務已經達成。

- (二) 內政部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定期洽監察院提報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情形，98 年迄今擬參選人開立專戶計 2,722 戶，政黨開立專戶計 8 戶，裁罰案件計 245 件，其中處罰政黨及政治團體 14 件、擬參選人 59 件、捐贈者 171 件。
- (三) 內政部 98 年迄今辦理「遊說法令與實務研習班」共 6 期，共計 440 人參加，並完成製作「遊說法」數位學習課程，建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網站，提供各界上網學習。另委託中國文化大學教授辦理完成「美國、加拿大與我國遊說法制之比較研究」及「遊說法執行成效之研究」研究報告。
- (四) 內政部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11 月 16 日配合行政院審查政黨法草案，擬具相關研處意見供政策決定參考，全案並已審查完竣。

#### 八、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

- (一) 參與國際共同推動 APEC 反貪行動計畫，並增進我國與其他 APEC 會員體反貪污及促進透明化之合作。
- (二) 外交部於 101 年 2 月 6 日至 11 日協助法務部廉政署考察星馬兩國廉政業務（星國貪污調查局、公共服務署、總檢察署、馬國反貪污委員會及國際透明組織馬來西亞分部），深化我國與星馬廉政交流。
- (三) 外交部於本(101)年 4 月 9 日至 14 日協助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赴澳大利亞考察廉政業務（「新南威爾斯州廉政公署」（ICAC）、「警察誠信委員會」（PIC）及「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深化我與澳洲廉政交流。
- (四) 100 年外交部與法務部共同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 1 次、「艾格蒙組織」（EG）工作組會議暨年會 2 次、「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相關會議（FATF）3 次。透過參與相關會議，建立與各國洗錢防制機關之聯繫與合作，並瞭解最新國際標準規範，以

進行國內法規之相應調整。同時透過相關機制，與多國分別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或協定，加強共同打擊跨國洗錢犯罪之合作。

- (五) 法務部與臺灣大學法學院共同邀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 James Jacobs 教授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專題演講「貪腐行為對政府效能之影響」。

### 參、修正方向及重點

為實現「黃金十年」廉政革新願景，全力推動「透明」、「有感」、「走向國際」之廉能政策主軸，讓民眾「安心」、「放心」，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期達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的目標。本次修正以「倫理、透明、課責、參與、合作」五大面向涵蓋本方案的政策方向、具體策略及執行措施。

本次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重點如下（如附件）：

- (一) 政策方向增補「黃金十年」施政願景等當前重大政策論述  
為落實反貪腐法律，避免利益衝突，建立行政資訊公開透明的廉能政府，本方案參考「黃金十年」廉政革新策略作法，規劃制度性、宏觀面的廉政政策並據以執行。
- (二) 加強肅貪防貪方面：
- 1、為落實「黃金十年」廉政革新政策，增訂研議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刑法及相關刑事特別法中關於貪瀆犯罪所得沒收規定」等法令。
  - 2、為掌握社會脈動及時代潮流，並參考世界各國廉政策略及法令，以適時精進反貪腐作為。爰由法務部定期召集相關單位進行廉政政策研究並由依法掌理國家廉政政策及廉政法規研(訂)定、研修之法務部廉政署擔任秘書單位。
  - 3、加強打擊重大貪瀆犯罪，將長期性、結構性、集團性之貪瀆犯罪列為優先打擊之方向及重點。
  - 4、為貫徹兩公約，加強辦理兩公約教育宣導，於打擊重大貪瀆犯罪之同時，兼顧人權之保障，不斷精進查證作為，以精準之辦案技

巧及最經濟之辦案時效，完成貪瀆案件之調查，並配合兩公約施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嚴守程序正義，兼顧當事人之人權，以深化人權保障觀念。

- 5、增訂法務部廉政署為本方案相關執行措施之辦理機關；法務部廉政署是我國唯一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四大任務，故應納為相關執行措施之辦理機關。

### （三）推動企業誠信方面：

- 1、增列經濟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相關執行措施之辦理機關

中小企業及企業社會責任為經濟部主管推動業務，企業誠信與倫理屬於企業社會責任範疇，且經濟部目前正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評鑑機制，故增列經濟部為具體作為三、推動企業誠信」執行策略（三）、（四）之辦理機關。

- 2、加強企業貪腐線索發掘、蒐證及調查偵辦，建構完整之防貪機制

- （1）企業（私營部門）貪瀆亦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重要一環，參考該公約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自明，因此對於推動企業誠信乙節，除獎勵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建立公司治理、企業誠信評鑑機制外，亦宜輔以檢察調查等執法機關之行政或刑事處罰，構成完整之防貪機制。

- （2）對於企業貪瀆，尤以上市、上（興）櫃公司之監督及對經營者或相關負責人不法行為，予以及時有效之處罰，對於國家經濟秩序之安定及社會投資大眾之財產權益保障，均有重大影響，政府宜強化此方面之廉政行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職司私營企業之行政監督，法務部及法務部調查局職司私營企業貪瀆不法之調查偵辦，均為相關權責機關，結合成相輔相成之機制，故增訂具體策略（六）並增訂執行措施、績效目標及辦理機關。

(四) 擴大教育宣導方面：

1、 增列各機關為相關執行措施之辦理機關

積極運用傳媒及各種管道，強化各界反貪信心，並促進民眾參與反貪腐運動，係法務部廉政署暨各政風機構反貪重點業務範疇，故增列各機關為相關執行措施的辦理機關。

2、 因應推動村里廉政平臺創新機制，新增結合村里等組織，建構廉政平臺機制

廉政平臺可作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藉由廉政署平臺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

(五) 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方面：

1、 增列兩岸合作面向，以因應兩岸交流日趨密切的新趨勢

透過與大陸廉政機構相互參訪，推動兩岸互助合作，以加強反貪腐資訊交流，確保兩岸投資企業瞭解及遵循雙方反貪腐法令，並共同打擊貪腐。

2、 充實機關英文網站廉政成果資料，以及編印外文說帖及各式文宣，傳達我國反貪腐作為

加強充實政府機關英文網站廉政成果資料，以及編印外文說帖及各式文宣，主動對評比機構、外商及國際商會傳達我國反貪腐的作為，俾逐年提升國際廉政指數排名。

3、 強化「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功能，增列相關具體策略及執行措施

- (1) 法務部調查局為「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之秘書單位，宜強化該小組功能，對重大貪污、毒品、槍械走私、組織性犯罪及經濟罪犯等重大刑案之外逃對象提列追緝對象，透過各相關機關通力合作聯繫協調，建構綿密之國內和國際追緝網絡，

有效追緝遣返（引渡）歸案。

- (2) 眾多外逃重大經濟（貪污）罪犯係逃匿至文化語言相近之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有必要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等相關機制，加強協請大陸等地執法部門追緝遣返。

- 4、增列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為參與國際合作相關執行措施之辦理機關  
原檢察司職掌國際及兩岸事務部分業務已改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承接；另推動國際廉政事務為法務部廉政署之重要任務；法務部調查局亦掌理國內、外犯罪調查有關事項，故增列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為參與國際合作相關執行措施之辦理機關。

#### **肆、結語**

國際透明組織在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布 2011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評比結果，我國在 183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及地區中，分數首次達 6.1 分，為 1995 年公布該指數 17 年來的歷史新高，排名第 32 名，較去年（2010 年，5.8 分，第 33 名）進步 1 名，分數進步 0.3 分，為全球進步分數最多的 5 個國家之一，進步幅度亦為亞太地區最大，排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顯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 2009 年 7 月 8 日實施以來已見成效。

「黃金十年」廉政革新施政願景就是要創造廉能政府與透明臺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多元策略統合中央、地方各部門的力量，引導企業、學校、社團、社區建構廉政治理網絡，是提升我國廉政建設的行動指南。未來法務部將持續健全廉政法制、促進行政透明、有效課以責任，落實推展各項反貪、防貪及肅貪作為，展現具體成效，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期達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的目標。



報告案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興利除弊措施

---

報告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興利除弊措施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摘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本會每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案超過 2 萬件，補助經費約 200 億元，邇來發生數起弊案，經媒體報導後，引發外界負面評議，另立法院及監察院也要求本會落實監督機制，檢討學術補助制度並提出策進作為。
貳	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	<p>一、本會為補助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訂有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規定，以供遵循。</p> <p>二、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申請書上明列補助項目、內容及預估金額，經本會審查核定通過後，由計畫執行機構依上開各項規定與本會辦理簽約及請撥補助款項後據以執行，至計畫主持人支用經費則依各執行機構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並由執行機構內部審核。</p> <p>三、對於未依規定管控經費，經本會審核發現者，除責請執行機構檢討改善，對未依規定支用之款項，予以剔除，請執行機關繳回；對缺失較多之執行機構另加強查核及督導，並持續追蹤其內控制度改善情形。</p> <p>四、對涉及浮報、虛報情事案件，則依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4 點規定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按情節輕重作成給予「停權」、「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要求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及「函送偵辦」等處分。</p>
參	缺失態樣及處理	<p>一、近年本會補助經費曾發生遭司法偵查追訴案件及其主要缺失，包括與廠商勾結開立不實發票核銷補助款、以人頭浮報助理人員薪</p>

		<p>資、以空白收據虛填金額再持之申請核撥款項、虛報差旅費等態樣。</p> <p>二、本會主動審核時常見缺失樣態計有下列9項：</p> <p>(一) 發票上註記之品名與實際購置內容不符。</p> <p>(二) 未依規定建立各類助理人員之出勤管控機制。</p> <p>(三) 未依規定建立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之內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之機制。</p> <p>(四) 行政人員具領臨時工資。</p> <p>(五) 變更助理人員類別、級別，未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p> <p>(六) 購置非計畫核定之研究設備、或變更採購研究設備項目未循行政程序核准。</p> <p>(七) 變更出國目的未依規定事前報經本會同意。</p> <p>(八) 報支國內或國際性學會入會費或年費，超過規定人次限額。</p> <p>(九) 列支非屬計畫補助項目範圍之支出、或執行期限外之開支。</p> <p>三、針對前述涉及經費浮報或虛報情節嚴重之案例，本會均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議，依個案情節輕重，給予停權一定期間、要求繳回不實或不當報支款、請執行機構提出具體檢討改進措施等處分。</p>
肆	問題研析	<p>一、本會補助計畫經費來源為政府科技預算，既屬公款即應公用，且補助標的為該項研究計畫，其支出用途自應與計畫相關。</p> <p>二、惟實際執行時仍有部分研究人員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或認為計畫規定繁瑣，不符研究需求致為圖方便鋌而走險而觸法，或因認為經費結餘過高影響下年度計畫核給額度，為提升執行率而消化經費，從而與廠商勾結開立不實發票核銷補助款、以人頭浮報助理人員薪資、以空白收據虛填金額再持之申請核撥款項、虛報差旅費等情事。</p> <p>三、經研析各種缺失態樣及外界反映問題如下：</p> <p>(一) 補助經費核銷程序不清楚。</p> <p>(二) 對現行規定不了解或以訛傳訛。</p>

		<p>(三) 屬機構內部審核或內部控制事項之建議。</p> <p>(四) 建議本會規定可研議簡化或檢討修正事項。</p> <p>(五) 建議修改中央政府訂定之標準或作業規範，或允許科研支出得不適用之例外樣態。</p>
伍	策進作為	<p>一、 明定補助經費核銷疑問之處理流程，並已於座談會時向各受補助機構宣導：</p> <p>(一) 若執行機構會計單位表示該經費「不能核銷」者，請執行機構會計單位提出書面法令依據。若確與法令不符者，則不予核銷。</p> <p>(二) 若法令有解釋之模糊空間，請執行機構首長依權責解釋。</p> <p>(三) 若執行機構首長無法解釋，執行機構可來函本會處理。</p> <p>(四) 若法令與「推動研究」之實務有扞格，本會將檢討修正或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p> <p>二、 對現行規定不了解或以訛傳訛之事項： 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函送「問答集」予執行機構及各計畫主持人參考，同時亦將該問答集置於本會網站首頁供各界下載使用。</p> <p>三、 座談會中所提意見屬於受補助機構內部機制及程序部分： 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發函，請各受補助機構依相關法規及機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計畫管理，並持續與受補助機構溝通，請其建立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簡便合理之作業程序，以發揮補助經費運用效能，提升行政效率。</p> <p>四、 建議本會規定可研議簡化或檢討修正事項部分： 本會學術補助機制亦受審計、會計等相關法令規範，為因應計畫主持人個案計畫之需求及科學研究樣態之差異，如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之支出用途將不再於條文中列舉，另於網頁提供範例參考，且在現有授權範圍內，再檢討不同補助項目間之流用可放寬授權之程度，由受補助機構依其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程序辦理。目前已展開具體文字的修正作業。</p> <p>五、 至於學界反映，部分對於科研支出有窒礙難行之規定，由於科技研發需有更多的彈性，而應於制度上特別考量者，因涉及其他主管</p>

		機關，本會刻正與教育部及主計總處討論。
<b>陸</b>	<b>結語</b>	本會為防杜補助經費報支違法或內部控制缺失之發生，除檢討計畫執行規定、經費管控措施及加強宣導相關作業規定外，並持續請各受補助機構首長重視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避免補助經費之執行發生缺失。惟補助經費內部控制之實施環境在受補助機構，本會將與教育部合作，強化受補助機構內控制度。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興利除弊措施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壹、前言

世界各國科技活動發展蓬勃，研究技術日新月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我國科學研究及技術應用有關事項，致力於提升科技研發水準及培育頂尖優秀研究人才，透過強化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作業及建置考核機制，期增進學術研究者研究能力及提升整體研發能量。本會每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案超過 2 萬件，補助經費約 200 億元，邇來發生數起弊案，經媒體報導後，引發外界負面評議，另立法院及監察院等機關亦要求本會落實監督機制，檢討學術補助制度並提出策進作為，以發揮補助資源運用效益。

## 貳、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

一、研究計畫實際執行在學研機構，其研究相關經費來源眾多，中央各部門均依業務需求各自訂有相關規定以為規範，謹就有關本會計畫部分予以說明：

- (一) 中央政府訂有各項公款支用標準或作業程序(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國有財產法等)。
- (二) 本會訂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規定。
- (三) 經本會審查核定通過之計畫，由執行機構與本會辦理簽約後據以執行，至計畫主持人支用研究經費，則依各執行機構建立之內部行政制度辦理(如各校之請購、核銷流程等)。

二、計畫主持人依研究需要，得向本會申請研究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一) 業務費：

1、研究人力費：

- (1) 含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

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2) 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計畫主持人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3、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得依需要申請本項費用。

(二) 研究設備費：

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週邊設備、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及後續超過二年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之購置裝置費用，以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等；其購置以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 國外差旅費：

1、 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移地研究差旅費：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必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從事實驗、研究、田野調查或採集樣本等移地研究，得酌列短期差旅費。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研究計畫內研究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得申請本項經費。

3、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出國差旅費：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得酌列研究人員差旅費，並隨專題研究計畫一併提出申請。

(四) 管理費：

因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支出相關費用，本會核予執行機構「管理費」，由其統籌支用。

三、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申請書上明列上開補助項目、內容及預估金額，經本會審查核定通過後，由計畫執行機構依上開各項規定與本會辦理簽約及請撥補助款項後據以執行，另於本會網站《學術補助獎勵查詢系統》（網址：<https://nscnt12.nsc.gov.tw/was2/award/AsAwardMultiQuery.aspx>）公開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總核定經費等資訊，供外界檢視。至計畫主持人支用經費則依各執行機構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並由執行機構內部審核。

四、本會對年度核定計畫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於補助對象、用途、金額確定時，逐案評估受補助對象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並說明特殊之情形，函報審計部同意實施就地查核：

- （一）獲同意就地查核之計畫，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受補助機構編具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機構，由本會派員就地查核。
- （二）未獲同意就地查核之計畫，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受補助機構編具收支明細報告表，連同原始憑證，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由本會逐案審核。

五、經費審核機制：

- （一）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4 點規定，計畫主持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執行機構亦應切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
- （二）對於未依規定管控經費者，經本會審核發現者，函請執行機構檢討改善，對未依規定支用之款項，予以剔除，請執行機關繳回。對缺失較多之執行機構加強查核及督導，並持續追蹤其內控制度改善情形，

要求執行機構將實際改善情形，提報本會專案會議說明，據以評核其維持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作業之允當性。

- (三) 對涉及浮報、虛報情事案件，則依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4 點規定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給予「停權」、「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要求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及「函送偵辦」等處分，並通知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

#### 六、適時修正相關規定及辦理宣導，近年來亦不斷強化相關機制：

- (一) 加強助理人員之出勤管控機制：

因為執行機構執行研究計畫時，進用助理人員之工作項目不勝枚舉，如繕打文件、田間試驗、野外調查、飼養動物、觀察實驗…等，工作性質各異，所以人員之出勤管控機制須由執行機構依工作內容訂定，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20546 號函、99 年 4 月 21 日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25149 號函及 99 年 8 月 23 日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1139 號函請執行機構針對助理人員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及查核外，並請將該等人員納入執行機構人員管控機制。

- (二) 強化經費轉撥至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之管控機制：

本會已於 99 年 7 月 30 日修訂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五)點，執行機構如擬轉撥研究計畫部分經費至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時，須事先報經本會同意，始得轉撥。計畫執行結束時，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須將已支用經費原始憑證按補助項目別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連同收支報告表函送執行機構彙整，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則一併繳回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將該研究計畫全部支出原始憑證彙整後造具收支報告表，計畫主持人須於收支報告表簽章，以瞭解該計畫全部經費支用情形。

- (三) 增訂計畫相關人員迴避進用規定：

對於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親屬應迴避進用之規範，經檢討已

於99年5月17日以臺會綜二字第0990034594號函知各執行機構，自即日起，應迴避新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四) 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 1、於本會與教育部召開之業務協調座談會提案，請教育部協助督促各校確實依本會規定執行，及提供常見缺失於辦理相關講習與訓練時，加強宣導說明。
- 2、本會除加強查核各受補助機構經費支出憑證外，並於舉辦補助業務說明會時，加強宣導經費核銷等相關規範，暨請受補助機構對執行本會補助計畫有關人員進行訓練。

**參、缺失態樣及處理**

- 一、近年本會補助經費曾發生之弊端案件及其主要缺失（參見表1），包括與廠商勾結開立不實發票核銷補助款、以人頭浮報助理人員薪資、以空白收據虛填金額再持之申請核撥款項、浮報虛報差旅費等態樣。

表1：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發生弊端案例

機構名稱	主持人	原因及結果
國立臺灣大學等3所 國立大學	陳○○ 等27位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數十名教授和研究助理涉嫌向學校、本會、農委會、衛生署等單位申請研究經費，再委請廠商代購產品，並開立不實發票，協助核銷研究補助款，部分代購產品卻疑似挪為私用，目前正遭司法偵辦中。
中央研究院	蕭○○ 主任	本會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隸屬的「台灣小鼠診所」，主任蕭○○涉嫌要求平時有採購業務往來十家廠商開出採購儀器、耗材等品項的不實發票用來核銷請款，目前正遭司法偵辦中。

國立成功大學	鄒○○教授	本會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鄒○○教授專題研究計畫，鄒○○涉嫌自 96 年 11 月起至 98 年 11 月止，申請不實之臨時人員兼職酬勞、津貼及各項補助等，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
國立成功大學	周○○副教授	本會補助國立成功大學周○○副教授專題研究計畫，周○○涉嫌以空白收據虛填金額，再持之申請核撥款項，以及虛報差旅費，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 1 年，並要求返還詐領款項及向公益團體等支付 10 萬元在案。
國立中正大學	林○○教授	本會補助國立中正大學林○○教授專題研究計畫，林○○涉嫌利用經辦學校採購職務機會，請廠商開立不實發票，詐取補助經費及公款，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在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曹○○教授	本會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曹○○教授專題研究計畫，曹○○涉嫌蒐集不實小額發票，向本會及教育部核銷補助經費，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3 個月，緩刑 2 年在案。
國立臺南大學	許○○教授	本會補助國立臺南大學許○○教授專題研究計畫，許○○執行計畫時，明知相關研究計畫應依實際支出報銷補助經費，若無該項支出，依法不得透過執行機構請領本會補助計畫相關經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偽造文書之犯意，涉嫌利用不知情之研究生助理提供渠等郵局帳戶及偽刻渠等印章請領相關款項，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在案。
國立成功大學	黎○○教授	本會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黎○○教授執行 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以不實支出單據浮報經費，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2539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
國立成功大學	趙○○教授	本會補助國立成功大學趙○○教授執行 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因持偽造收據報支補助經費，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4525 號緩起訴處分在案。

## 二、經費查核發現缺失統計及態樣：

- (一) 為加強補助經費之查核，本會近 5 年（96 至 100 年）實際抽查比率，均超過規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之下限，計抽查補助經費 67 億 1,147 萬 2 千元，占補助總金額 1,039 億 2,407 萬 8 千元之 6.46 %。

(二) 經查核常見缺失樣態計有下列 9 項，本會已函請各執行機構加強內部審核及監督，俾避免相同或類似情形一再發生，而致遭降低管理費之補助比例或計畫主持人遭停權之處分：

- 1、發票上註記之品名與實際購置內容不符。
- 2、未依規定建立各類助理人員之出勤管控機制。
- 3、未依規定建立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之內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之機制。
- 4、行政人員具領臨時工資。
- 5、變更助理人員類別、級別，未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 6、購置非計畫核定之研究設備、或變更採購研究設備項目未循行政程序核准。
- 7、變更出國目的未依規定事前報經本會同意。
- 8、報支國內或國際性學會入會費或年費，超過規定人次限額。
- 9、列支非屬計畫補助項目範圍之支出、或執行期限外之開支。

(三) 對未依規定支用之款項，予以剔除，近 5 年計追繳經費 2,814 萬 2 千元。

### 三、經費浮報虛報案件處置：

(一) 經費浮報虛報案件涉及真實性之問題，浮報者係以少報多，虛報者係以無為有，因與事實不符，故相關原始憑證有偽造文書之嫌而涉及刑責；至於未依補助用途支用，則無真實性之問題，相關原始憑證與支用之事實相符，惟因支用不合補助用途，故僅予剔除、追繳。

(二) 近年來針對浮報或虛報情節嚴重之案例（參見表 2），本會均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議，依個案情節輕重，給予停權一定期間、要求繳回不實或不當報支款、請執行機構提出具體檢討改進措施等處分。

表 2：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浮報虛報案件處分情形

違反事由	處理情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曹○○教授未按規定核銷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處刑，緩刑二年在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該校將曹教授購置設備款繳回本會。</li> <li>2. 於曹教授緩刑二年期間，停止受理其所有補助申請案。</li> </ol>
弘光科技大學林○○講師執行 9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本會審核發現部分發票實際購置項目與發票上註明之品名不符，有虛報浮報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止受理林講師 99 年度各項補助申請案。</li> <li>2. 請該校繳回不實報支款。</li> <li>3. 請該校及林講師檢討改進。</li> </ol>
大同大學梁○○副教授執行 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本會審核發現部分發票實際購置項目與發票上註明之品名不符，有虛報浮報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止受理梁副教授申請 100 年度本會各項補助案。</li> <li>2. 請該校繳回不實報支款。</li> <li>3. 請該校及梁副教授檢討改進。</li> </ol>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及王○○2 位副教授執行 9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本會審核發現部分發票實際購置項目與發票上註明之品名不符，有虛報浮報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止受理該 2 位副教授申請 101 年度本會各項補助案。</li> <li>2. 請該校繳回不實報支款。</li> <li>3. 請該校及 2 位副教授檢討改進。</li> </ol>
國立成功大學周○○副教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利用執行本會補助計畫，詐領補助經費，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在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止受理周副教授申請 100 年度本會各項補助案。</li> <li>2. 請該校繳回不實報支款。</li> <li>3. 請該校及周副教授檢討改進。</li> </ol>
國立臺南大學李○○教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偽造文書之犯意，利用不知情之研究生助理提供渠等郵局帳戶及偽刻渠等印章請領相關款項，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在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止受理李教授申請 100 年度本會各項補助案。</li> <li>2. 請該校繳回不實報支款。</li> <li>3. 請該校及李教授檢討改進。</li> </ol>
中原大學俞○○教授執行 97 及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本會審核發現業務費項下核有部分發票實際採購項目與發票上載明物品不符、報支執行期限外支出、購置與計畫執行無關之品項、統一編號及發票章缺漏等，有虛報浮報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止受理俞教授申請 101 年度本會各項補助案。</li> <li>2. 請該校繳回不實報支款。</li> <li>3. 請該校及俞教授檢討改進。</li> </ol>

<p>國立成功大學黎○○教授執行 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以不實支出單據浮報經費，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2539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黎教授停權 2 年。</li> <li>2. 請該校繳回不實報支款。</li> <li>3. 請該校及黎教授檢討改進。</li> </ol>
<p>國立成功大學趙○○教授執行 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因持偽造收據報支補助經費，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4525 號緩起訴處分在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趙教授停權 1 年。</li> <li>2. 請該校繳回不實報支款。</li> <li>3. 請該校及趙教授檢討改進。</li> </ol>

## 肆、問題研析

- 一、本會補助計畫經費來源為政府預算，既屬公款即應公用，且補助標的為該項研究計畫，其支出用途自應與計畫相關，殆無疑義。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係與執行機構簽約執行，執行機構對計畫執行負有管理責任，相關內部控制之實施，亦由執行機構落實執行，至計畫主持人支用經費則依各執行機構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並由執行機構內部審核。
- 二、惟實際執行時仍有部分研究人員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或認為計畫規定繁瑣，不符研究需求致為圖方便鋌而走險而觸法，或因認為經費結餘過高影響下年度計畫核給額度，為提升執行率而消化經費，從而與廠商勾結開立不實發票核銷補助款、以人頭浮報助理人員薪資、以空白收據虛填金額再持之申請核撥款項、虛報差旅費等情事。
- 三、經研析各種缺失態樣及外界反映問題如下：
  - (一) 補助經費核銷程序不清楚。
  - (二) 對現行規定不了解或以訛傳訛。
  - (三) 屬機構內部審核或內部控制事項之建議。
  - (四) 建議本會規定可研議簡化或檢討修正事項。
  - (五) 建議修改中央政府訂定之標準或作業規範，或允許科研支出得不適用之例外樣態。

## 伍、策進作為

為增進執行機構對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相關規定之瞭解，以消弭各執行機構對於法規執行之落差，本會於事件發生後，立即採行下列措施：

- 一、主任委員立即於 101 年 3 月 27 日致函各大學校長，請其督促所屬，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俾使政府有限資源能做妥適、有效運用。同日，以「謹記每一份科研預算，背後的人民期待」新聞稿重申要求各校加強內控，以重塑學術風氣，重建人民對學研的信心。
- 二、101 年 4 月 3 日主動函請報載相關學校查處回復，以掌握案情，據瞭解，涉案計畫分屬教育部、農委會、衛生署及本會等機關，並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日後經法院審理，如有相關人員確定涉案，本會將俟司法判決確定後進行後續行政處置。
- 三、隨後於 101 年 4 月 13 日、17 日、20 日及 24 日至全台辦理分區座談會（詳表 3），邀請法界專業人士就不當使用學術補助經費可能面臨之法律議題，進行案例分享，提醒執行機構及研發人員注意相關法律風險，從而建立法治觀念，亦就經費報支相關規定予以宣導及釐清不實傳聞，並藉此機會蒐集各機構研發人員及會計人員實務上的問題及建議。

表 3：國科會學術補助業務座談會資訊

區域	日期	地點	參加人數
北區	4 月 13 日(五) 16:30-18:30	國立臺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約 380 人
中區	4 月 17 日(二) 15:00-17:00	國立中興大學工程三館(化材館 B1)	約 200 人
東區	4 月 20 日(五) 13:30-15:30	國立東華大學行政大樓 3 樓 301 簡報室	約 80 人
南區	4 月 24 日(二) 14:30-16:30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約 200 人

四、此外，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等主管到會加強溝通及宣導，並就如何加強校方內部控制、行政作業落實分層負責、如何協助涉案教師處理及面對司法等議題交換意見，以共同防杜類似案件發生。

經彙整各界意見及本會辦理學術補助業務分區座談會所獲之建議，本會已研擬因應作法並據以推動：

一、明定補助經費核銷疑問之處理流程，並已於座談會時向各受補助機構宣導

(一) 若執行機構會計單位表示該經費「不能核銷」者，請執行機構會計單位提出書面法令依據。若確與法令不符者，則不予核銷。

(二) 若法令有解釋之模糊空間，請執行機構首長依權責解釋。

(三) 若執行機構首長無法解釋，執行機構可來函本會處理。

(四) 若法令與「推動研究」之實務有扞格，本會將檢討修正或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

二、對現行規定不了解或以訛傳訛之事項，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函送「問答集」予執行機構及各計畫主持人參考，同時亦將該問答集置於本會網站首頁供各界下載使用。

三、座談會中所提意見屬於受補助機構內部機制及程序部分，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發函，請各受補助機構依相關法規及機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計畫管理，並持續與受補助機構溝通，請其建立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簡便合理之作業程序，以發揮補助經費運用效能，提升行政效率。

四、本會學術補助機制亦受審計、會計等相關法令規範，惟本會訂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與補助經費使用項目有關部分，仍在賦予彈性之原則下，簡化補助項目並賦予機構彈性變更及流用經費空間。為因應計畫主持人個案計畫之需求及科學研

究樣態之差異，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之支出用途將不再於條文中列舉，另於網頁提供範例參考，且在現有授權範圍內，再檢討不同補助項目間之流用可放寬授權之程度，由受補助機構依其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程序辦理。目前已展開具體文字的修正作業。

五、至於學界反映，部分對於科研支出有窒礙難行之規定，由於科技研發需有更多的彈性，而應於制度上特別考量者，因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本會刻正與教育部及主計總處討論。

## **陸、結語**

本會補助計畫經費來源為政府預算，既屬公款即應公用，且補助標的為該項研究計畫，其支出用途自應與計畫相關。就已發生之案例研析原因，實多屬計畫主持人本身一念之差或行為失當所致。本會為防杜補助經費報支違法或內部控制缺失之發生，除檢討計畫執行規定、經費管控措施及加強宣導相關作業規定外，並持續請各受補助機構首長重視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避免補助經費之執行發生缺失。惟補助經費內部控制之實施環境在受補助機構，本會將與教育部合作，強化受補助機構內控制度。

提案一  
法務部廉政署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名義  
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

---

提案機關：法務部



## 提案一：法務部廉政署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名義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

提案機關：法務部

案由：為行銷我國推動廉政建設成果，強化政府施政效能及行政透明，提昇國際對我國清廉度之正面印象，法務部廉政署應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名義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或活動，以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達到「黃金十年 廉能政府」政策揭示「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之目標，並請外交部、經濟部、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全力協助配合。

說明：

- 一、為落實總統「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政策中「廉能政府」願景有關「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加入國際廉政與反貪組織」與「提升我國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簡稱 CPI）全球排名」等目標，本部廉政署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名義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及爭取加入各重要國際廉政組織，實具重要意義且為當前刻不容緩之要務；並可達到以下效益：瞭解國際廉政趨勢，促進與各國廉政經驗交流，強化與各國反貪腐組織互動與聯繫，展現我國反貪成效，加強行銷我國廉政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清廉形象，進而逐步推動加入國際組織，提升我國在相關國際廉政評比排名。
- 二、綜觀與廉政議題相關之重要國際組織，我國除已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APEC）會員並定期參與其相關會議外，經評估本部廉政署現階段以「實質參與」原則將規劃積極爭取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有二：一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與其他區域性國際機構（如：亞洲開發銀行與 OECD 共同成立之「亞太反貪瀆倡議」（ADB/ OECD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合辦之論壇或研討會；二為「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簡稱 IAACA) 相關會議 (如：2012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在馬來西亞舉辦之第 6 屆年會)。期藉由參與會議加強與該等國際組織接觸，積極展現及行銷我國政府廉政成效，未來擬規劃參與更多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或活動，並以逐步推動加入國際組織為長期目標，進一步拓展國際關係。

三、盱衡國際情勢，以本部廉政署名義參與國際廉政組織或會議係有待持續努力之路，尚須相關部會如外交部、經濟部、主計總處等之支援及協助（如加入國際組織之可行性評估、國際情勢分析、協助聯繫國外廉政組織、經費編列或補助等），始能克盡全功，爰建請相關部會鼎力協助。